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19年9月·总第4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 | |
|-----------------------------------|----|
| 美国..... | 6 |
| 美国专利改革对企业的影响..... | 6 |
| 美国参议院提出立法以解决女性和少数族裔专利申请偏少的问题..... | 7 |
| 美国政府允许美国企业在委内瑞拉保护商标..... | 7 |
| 美国政府机构停止购买二手技术设备以防止假冒商品的流入..... | 8 |
|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查扣电子锁假冒制品..... | 9 |
| 美国版权持有人向政府提交打击盗版行为的意见..... | 10 |
| 美国专利商标局对商标申请人 / 注册人提出新要求..... | 10 |
|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对知识产权官费做出调整..... | 11 |
| 美国专利商标局针对人工智能向公众征集意见..... | 12 |
| 研究表明消费者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与其行为并不一致..... | 13 |
| 美国公布企业专利授予量排名列表..... | 14 |
| 众多美国企业递交区块链相关专利申请..... | 15 |
| 沃尔玛为区块链动力无人机通信申请专利..... | 15 |
| 美国法院判决约会软件无法获得专利权..... | 16 |
| 博柏利起诉大量在线商店商标侵权..... | 17 |
| 美国电子烟制造商起诉在线商店商标侵权..... | 18 |
| 斯凯奇与阿迪达斯就三道杠商标纠纷达成和解..... | 18 |
| 音乐发行商不满美国 ISP 拖延和耍手段..... | 19 |
| 美国女歌手凯蒂·佩里因版权侵权被要求支付大量赔偿金..... | 20 |
| 美国专家探讨 5G 技术的影响..... | 21 |
| 报道称亚马逊网站正在销售数千种不安全或被禁止的产品..... | 22 |

| | |
|-------------------------------------------|----|
| 加拿大..... | 22 |
| 加拿大政府知识产权战略的新举措 | 22 |
| 加拿大推出全新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检索工具..... | 23 |
| 欧盟..... | 24 |
| 欧洲议会公布关于区块链和《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关系的报告 | 24 |
| 欧委会将组织各方讨论《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第 17 条..... | 25 |
| 欧盟关于临床试验与商标使用要求 | 26 |
| EUIPO 驳回利洁时“Botanical Origin”商标注册申请 | 27 |
| 超级麦克在与麦当劳的商标之争中再胜一局 | 28 |
| 英国..... | 29 |
| 统一专利法院在英国脱欧前投入运作已无望 | 29 |
| InterDigital 对联想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 30 |
| 欧专局将协助英国处理生物技术专利积压问题..... | 30 |
| 英国研究人员将人工智能列为唯一发明人申请专利 | 31 |
| 英国知识产权局支持针对“ChefUber”的商标异议..... | 32 |
| 法国..... | 33 |
| 法国数据保护局向本国汽车保险公司开出罚单..... | 33 |
| 芬兰与法国更新商标法 | 34 |
| 澳大利亚 | 34 |
| 澳大利亚考虑废除革新专利 | 34 |
| 澳大利亚对外公布关于本土知识保护的报告 | 35 |
| 澳大利亚就为欧盟地理标志提供保护征集公众意见 | 3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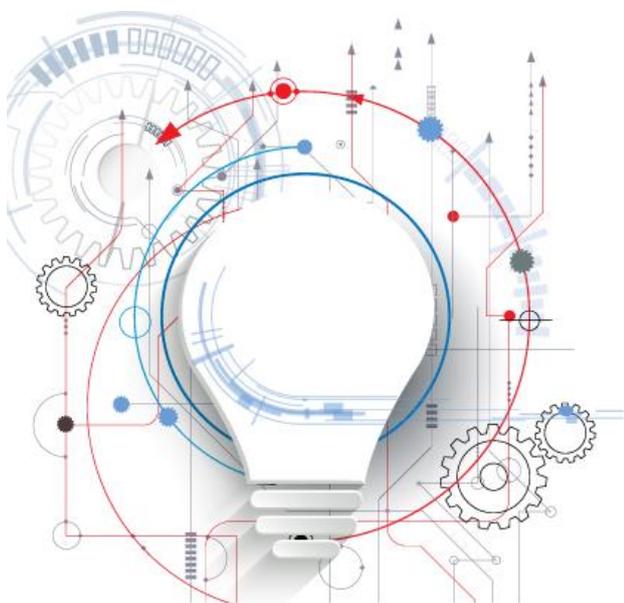
| | |
|-------------------------------|----|
| 澳大利亚就外观设计向公众征集意见..... | 37 |
| 新西兰..... | 38 |
| 新西兰与澳大利亚就顾拜旦商标作出截然不同裁决..... | 38 |
|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驳回家乐氏公司的图形标志注册..... | 39 |
| 律师探讨企业参保新西兰知识产权保险的重要性..... | 40 |
| 印度..... | 40 |
| 协会称印度每年因假冒问题损失 1 万亿卢比..... | 40 |
| 印度专家探讨物联网技术为该国带来的影响..... | 41 |
| 印度专家建议初创企业保护好自家知识产权..... | 42 |
| 印度 IT 企业为提高竞争力提交专利申请..... | 45 |
| 新加坡..... | 46 |
| 新加坡与哈萨克斯坦签署谅解备忘录..... | 46 |
| 新加坡推出全球首款商标注册手机 App..... | 47 |
| 新加坡为创新企业进军全球市场提供助力..... | 48 |
| 新加坡烟草平装法律即将生效..... | 49 |
| 菲律宾..... | 50 |
| 菲律宾进一步推动《2010 年反摄录法案》的实施..... | 50 |
| 菲律宾提出将版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的法案..... | 51 |
|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电商平台共商品牌保护..... | 52 |
| 菲律宾鼓励本国企业借知识产权条约进军国际市场..... | 53 |
| 印度尼西亚..... | 54 |

| | |
|-----------------------------|-----------|
| 印度尼西亚全新《专利法》剖析 | 54 |
| 印度尼西亚《国家科学和技术法案》概述 | 56 |
| 其他国家 | 56 |
| 在俄罗斯收购注册商标的注意事项 | 56 |
| 德国探讨英国脱欧对统一专利法院项目的影响 | 58 |
| 瑞典流媒体盗版行为依旧严重 | 58 |
| 塞浦路斯更新商标在线服务 | 59 |
| 瑞士初创企业在专利申请方面需注意的问题 | 60 |
| 巴西棉农起诉德国化学巨头拜耳 | 61 |
| 阿根廷调整知识产权官费 | 61 |
| 毛里求斯《2019 年工业产权法》概述 | 62 |
| 马拉维推出《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促进经济发展 | 63 |
| 突尼斯将提高知识产权官费 | 64 |
| 参考分析 | 65 |
| 网球名将费德勒与耐克公司之间的商标纠纷 | 65 |
| 知识产权在时尚产业中所发挥的作用 | 66 |

美国

美国专利改革对企业的影响

美国立法机构承诺对专利法进行修正，并加强对专利持有人的保护。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一项法律草案中，由参议员和众议员组成的两党小组提议对专利法的第 101 条进行重大改革。多年以来，美国法院一直因不认可基因 (DNA)、诊断工具 (diagnostic tool) 和软件的专利而备受指责。如今，专利法终于迎来改革。虽然人们一致认为需要进行专利改革，但利益相关者对该法律草案是否如预期那样让企业和创新受益仍存在分歧。



拟议的专利改革内容

根据现行专利法的第 101 条规定，仅有属于 4 个类别的发明能够获得专利，即方法、机器、制造物或物质成分。然而，联邦最高法院在一系列裁决中进一步建立了一些无法获得专利的类别，这些类别包括自然规则、自然现象以及抽象概念。这些“法官制定”的规则因过于随意且含糊不清受到法律专家的强烈批评。

拟议的修改内容将删除这些司法程序规定的例外情况，对专利法进行修正和完善。立法机构表示，对专利持有者而言，尤其是软件、商业方法和

诊断领域的创新者，改革将增加确定性和一致性。众所周知，这些领域的相关专利很难获得，即便获得专利也经常在法庭上被宣告无效。

对创新者的影响

从表面上看，拟议的改革内容似乎对专利持有者和创新者有益。如果修正案付诸实施，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将可能接受此前被视为是不可获得专利的发明。进一步而言，专利申请的异议可能会减少，获得 USPTO 批准的申请增多。有鉴于此，创新者可能希望重新评估他们在美国的商业化战略。

然而，该拟议内容的反对者表示，这些变化将带来更多的不确定性。包括梅奥医学实验室 (Mayo Clinic Laboratories) 在内的 200 个组织发表了一封公开信，称“这样的法案将废除实施了 150 年的判例法，并且会再次引起法律之战”。这意味着法院可能需要数年时间才能在可专利发明和不可专利发明之间建立新的界限。与此同时，专利申请人在申请美国专利时可能会遇到高风险和不确定性。

此外，即便修正案通过，也不意味着专利可以很容易获得。一些支持专利法改革的知识产权专家解释称，新专利制度将继续支持的是“具有创新性成果的创新和发明”。举例来说，人类基因组估计

仍然不可获得专利，因为整个序列已经公开十余年。

对小企业的影响

对于中小型企业而言，修正案可能会产生严重后果。例如，修正案可能导致专利主张建立在非常宽泛的概念基础上。一些利益相关者认为这将为专利流氓提供大量的可乘之机。2014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关于 Alice 案的裁决限制了专利流氓关于软件和商业方法的侵权主张，并将诉讼费用降低了40%至45%。然而，如果修正案颁布，案例法将被推翻。因此，更多的企业可能会遭受昂贵而轻率的

诉讼威胁，小型企业将受到最大影响。

建议

国会目前已宣布休会，但将在几周后重新开始讨论。目前，美国专利法仍然保持不变。创新者应该考虑如何维护曾受到美国专利审查员质疑的专利申请，因为新的改革可能会减少一些障碍。企业也是时候重新考虑其知识产权战略布局以及专利改革能否为其提供新机会（借助专利阻止美国市场上的竞争者）的问题了。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美国参议院提出立法以解决女性和少数族裔专利申请偏少的问题

美国参议员已提出一项议案，旨在解决美国女性和少数族裔专利申请人面临的挑战。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指出，美国仅12%的专利发明人为女性。

根据《2019年促进经济发展发明人多样性法》（IDEA）提案，USPTO将搜集和整理专利发明人自愿提交的人口数据，并基于这些数据形成报告。

参议院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分委会主席汤姆·提力斯（Thom Tillis）表示，白人毕业生提交的专利申请是非洲裔美国人和其他少数族裔毕业生的2倍。

汤姆·提力斯表示：“我们必须努力缩小上述差距，确保所有美国人拥有创新的机会。我非常高兴提出这个需得到两党两院一致同意的立法议案，从而更好地了解向USPTO提交专利申请的人员的背景。”

（编译自 patentlawyermagazine.com）

美国政府允许美国企业在委内瑞拉保护商标

近日，美国政府颁发了一份通用许可，明确允许美国企业在委内瑞拉保护所有知识产权。此前，美国政府曾禁止在美国境内使用委内瑞拉政府发行的任何数字货币进行交易，因此美国公司在保护自己的品牌时遇到了重大挑战。

正如《世界商标评论》（WTR）在2019年3月的报道所述，美国公司一直在想方设法保护其在委

内瑞拉的品牌。当委内瑞拉国家商务部发出通知，宣布在委内瑞拉商标官费只能使用石油加密货币

(Venezuelan Petro cryptocurrency) 支付, 问题便出现了。由于美国政府禁止在美国境内使用任何委内瑞拉政府发行的任何数字货币进行交易, 这意味着美国企业向委内瑞拉知识产权局 (SAPI) 支付官费遇阻。国际商标协会 (INTA) 为此“召开会议讨论可能的解决方案”, 而美国专利商标局则向用户发出了关于可能出现问题的预警。



2019 年 5 月, SAPI 宣布了一项使用外币支付官费的新程序。但是, 该程序要求在特定的银行进行现金支付, 商标界有关各方认为此举是解决官费支付问题的临时性解决方案, 但同时认为这是一个“非常规且极具风险的”方案。

然而, 时至 8 月, 关于该问题的永久性解决方案浮出水面。美国财政部通过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颁发了第 27 号通用许可, 该许可允许美国企业在委内瑞拉进行“与专利、商标和版权有关的某些交易”。该通用许可的发布与美国总统特朗普于 8 月 5 日签署的行政命令有关。

具体而言, 第 27 号通用许可允许美国企业在委内瑞拉进行几乎所有形式的品牌保护活动。这包括“为获得专利、商标或其他形式知识产权保护而提交申请和相关程序”, 以及与商标有关的“续展”、“异议”或“侵权诉讼”。这意味着, 美国企业可以在委内瑞拉缴纳官费保护商标, 这在之前是被禁止的。

在与 WTR 的对话中, 委内瑞拉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Antequera Parilli & Rodriguez 的合伙人里卡多·阿尔贝托·安特克拉 (Ricardo Alberto Antequera) 将此举称为“知识产权界的重大利好消息”, 并称: “毫无疑问, 该许可颁发后, 在美国对委内瑞拉政府的一系列制裁下获得、维护以及实施任何知识产权都是合法的行为, 因此, 任何人都可以依法支付官方费用或律师费。”

很显然, 这对在委内瑞拉经营的美国品牌所有者和律师事务所都是利好的消息, 但是安特克拉解释称, 此举并不能终结美国品牌在该国面对的知识产权挑战。因此, 他敦促 INTA 和其他组织继续推动改革。“这只是美国知识产权持有人在委内瑞拉必须面对的巨大挑战中的一小部分。他希望知识产权协会能够引起国际社会对委内瑞拉知识产权局积压严重、缺乏专利授权、商标国家分类体系陈旧等问题的关注。”

尽管委内瑞拉的主要商标危机已经解除, 但对于该地区的知识产权从业者来说, 仍然存在需要解决的挑战。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美国政府机构停止购买二手技术设备以防止假冒商品的流入

近期, 美国总务管理局 (GSA) 表示将停止购买翻新或二手信息技术设备以打击假冒行为。

该机构指出，其将废除《特殊产品编号 132-9-二手或翻新设备的购买》以规避供应链中的缺陷并减少使用那些不符合当前标准的、过时的信息技术设备。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GSA 将不再签署与二手或翻新设备供应有关的新合同，并将于 2024 年中期前全面禁止采购此类设备。在 2018 财年，该机构购买了价值 1500 万美元的二手或翻新设备。

此前，美国总统特朗普曾于 2019 年 4 月签署了一份关于打击假冒和盗版商品流通的谅解备忘录，并于 5 月公布了关于保护信息通信技术和供应链的行政令。

代表着 290 家二手设备供应企业利益的国际服务和计算机经销商协会与北美电信经销商协会（ASCDI-NATD）表示，GSA 的决定将对其造成严重的损害。

该协会称，二手或翻新的设备并不意味着是假冒商品。

在针对 GSA 的决定提交评论意见时，ASCDI-NATD 指出：“在过去的 10 年中，商业实体、非营利性机构以及公共机构在购买信息技术设备方面节省了数十亿美元的成本。因为其深知技术设备的使用寿命会远远超过原始设备制造商所设定的报废期限。”

该协会还补充道：“二手或翻新的技术与新设备拥有相同的性能，而且还可使用户避免为使旧程序设计适应新一代设备的要求而花费大量的资金并进行破坏性的软件修改。”

ASCDI-NATD 还表示，其成员已落实相关措施以确认收到的产品是否为假冒商品，并可直接追溯原始设备制造商的供应链。

（编译自 www.securindustry.com）

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查扣电子锁假冒制品

此前，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官员在入关口岸（Portal Port of Entry）将目光锁定在了一个即将进入口岸的铁路集装箱上。CBP 官员对该集装箱进行了检查，并发现里面装有违反该国知识产权法律规定的电子锁制品。2019 年 8 月 8 日，CBP 查扣了 3856 件电子锁假冒制品。假如这些产品是正品的话，预计其价值（厂商建议零售价）高达 76 万美元左右。



入关口岸部门的负责人詹姆斯·雷克托（James Rector）指出：“执行贸易法律依然是 CBP 的首要

任务。官员们通过执行一系列法律（包括贸易管理法律）来保护美国免遭来自边境的威胁。”

阻止非法商品的流入是 CBP 需要优先处理的一个问题。假冒商品的流入会损害美国的经济并对本国人民的健康和安全造成威胁。

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许多企业肆无忌惮地通过销售假冒盗版商品攫取了数十亿美元的收益。为了与违反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的非法贸易行为进行斗争，商标和版权持有人可通过在线系统

在 CBP 对自身的知识产权进行备案。此举可有助于 CBP 的官员和相关专家找出违法商品。

CBP 实施了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执法战略，例如在边境查扣非法商品，审查可疑进口商以及与国际贸易伙伴、相关行业和政府间组织展开合作。

此外，CBP 曾启动了一个项目，在美国各个国际机场对消费者开展教育活动，以提高其对于购买假冒盗版商品会产生何种影响和危害的意识。

(编译自 www.cbp.gov)

美国版权持有人向政府提交打击盗版行为的意见

2019 年 7 月 29 日，美国各大电影制片厂、电视网以及无线电台就政府应如何抑制在线盗版行为共同向美国商务部提交了评论意见。此前，政府就在线市场中假冒和盗版商品的泛滥以及电视和电影的非法播放等一系列问题向公众征集了意见。

提交意见的组织包括美国电影协会、独立电影电视联盟、创意未来以及美国电视和广播艺术家协会联合会。

这些组织表示，美国的数字化盗版每年为该国造成的损失高达 300 亿至 700 亿美元。

“由于盗版网站日益通过恶意软件‘侵害’消费者，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在线传播电影和电视节目对消费者和美国的网络安全而言是一种极大的威胁。”

关于抑制假冒商品的销售，这些组织称政府应采取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在线平台与消费者携手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者。

政府应制定计划以鼓励支付服务提供商、在线广告服务提供商、域名服务提供商以及社交媒体平台采取合法的行动。

此外，检察机关还应采取更加强硬的立场，对侵犯知识产权的不法分子提起刑事诉讼。此举有助于阻止此类不法行为以保护合法的知识产权市场。

这些组织还请求政府恢复对互联网域名查询服务 (WHOIS) 数据的访问。此类数据不仅对于识别知识产权侵权者而言非常关键，同时对于发现从事其他非法在线活动 (例如身份盗窃、诈骗和网络攻击) 的不法分子也至关重要。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对商标申请人 / 注册人提出新要求

1. 所有申请人 / 注册人需提交住所信息

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新要求，所有申请人和注册人必须提供其实际街道地址，以确定其“住所” (domicile)。即使商标所有人由律师代理，USPTO 也需要住所信息。住所被界定为自然人

的永久合法居住地或法律实体的主要营业地点。主要营业地点被定义为法律实体总部的所在地，法律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负责人员通常在总部指导和控制法律实体的活动，总部通常是控制其他地点的中心。

由于这一新规则，相关方有必要在新的和未决的商标申请中提供街道地址，在提交维护或续签文件时也要提供。所有者的地址不能再是邮政信箱或转达信息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公司的地址。对于未提供街道地址的待处理申请，USPTO 将发出通知要求提供住所信息。据了解，此信息将在 USPTO 网站上公开显示。

如果企业已经在律师事务所协助下提交未说明申请人住所的商标申请，应尽快联系商标律师，讨论如何根据这些新要求更新申请。

USPTO 已经发布了一份审查指南，详细说明了非美国人或实体的合法住所所需的信息，其中包括“主张某美国地址”是申请人合法永久居住地（如果是个人）的解释说明和相关的支持文件。

2. 所有申请人 / 注册人需提交电子邮件地址信息

自 2019 年 10 月 5 日起，USPTO 还要求所有申请人和注册人提供有效的电子邮件地址以便保持通信，并要求使用最新的电子邮件地址。虽然 USPTO 将继续在未决申请中仅与指定的律师（如果有的话）沟通，但是新的全电子处理计划要求 USPTO 收集所有商标所有者的电子邮件地址。电子邮件地址不受隐私保护，将出现在 USPTO 的商标申请 / 注册提交的文件的公共存储库中。出于这个原因，以及避免公司拥有的申请 / 注册因个人离开

公司而必须更改电子邮件地址的情况发生，申请人可能更愿意提供一般联系电子邮件地址而不是与特定人员相关联的地址。

3. 非美国申请人 / 注册人必须通过美国许可代理律师提交 USPTO 所需文件

根据 USPTO 现在的要求，在 2019 年 8 月 3 日当天或之后，所有来自外国居民的 USPTO 申请（包括申请、对 USPTO 意见的回应、使用声明、维护文件和请愿书）都必须由拥有美国许可的代理律师提交。即使申请或其他文件获得批准，USPTO 审查员也会发布审查意见书，要求外国居民申请人指定一名美国律师。但是，如果 USPTO 的文件是在 2019 年 8 月 3 日之前提交的，但在该日期之后进行了审查，那么没有任何异议被批准的申请将不需要指定美国许可的律师。然而，随后的备案（如果有的话）必须由持有美国许可的律师提交。

唯一的例外是马德里条约在美国的延伸：如果没有提出实质性问题且申请可以公布，审查员将不会要求指定美国许可的律师。相反，如果提出实质性问题，USPTO 审查员将出具审查意见，要求申请人指定一名美国许可律师。

所有向 USPTO 提交文件的美国许可律师必须在申请中填写他们的法律登记号码、他们获得律师执业执照的州以及准许执业年份。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将对知识产权官费做出调整

近期，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在该国《联邦注册公告》上公布了未来的知识产权官费调整计划。据悉，这些调整将在 2021 年 1 月正式实施。

实际上，目前公开的调整计划与 USPTO 最初在 2018 年 8 月提出的方案完全一致，二者均引入

了两项涉及全体申请人的全新收费项目，而且平均收费金额将会提高 5% 左右。关于这项计划，民众

可以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USPTO 制定收费标准的程序

根据《美国专利改革法案》，USPTO 制定收费标准的程序可分为多个不同的阶段，这包括听取专利公共咨询委员会（PPAC）的建议、举行听证会、发布公告以及向公众征询意见。目前，USPTO 调整收费一事正处于发布公告以及向公众征求建议的阶段。

哪些费用会进行调整

目前，人们可前往 USPTO 的官网来找到费用调整的详细信息。

专利授权和维持费用将会上调

对于大型企业来讲，专利授权费用将上涨 20%，达到 1200 美元，而专利维持费则会上涨 25%，达到 2000 美元。此外，如果大型企业逾期缴纳维

持费用的话，USPTO 还会再收取 500 美元的额外费用。

提出加快外观设计申请审查速度的费用会增加

对于大型企业来讲，提出加快外观设计申请审查速度的费用将会增加 122%，达到 2000 美元。

未使用 DOCX 格式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需要缴纳额外的费用

对于那些未使用 DOCX 格式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USPTO 计划对此再收取 400 美元额外费用。

各方意见

在听取 PPAC 的建议之后，USPTO 并未像最初的计划那样大幅度提高逾期维持专利所需要缴纳的费用，并就为何要提高外观设计申请加速审查的费用做出了解释。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针对人工智能向公众征集意见

近年来，突破性科技（disruptive technology）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人工智能技术有望成为一种最重要的创新成果，为颠覆性企业提供助力并为法律制度带来重大改变。人工智能已经影响到了人们工作、旅行、购物和娱乐的方式。



从无人驾驶汽车、完善的医疗诊断到语音助手，人工智能日益站在了创新的前沿。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就人工智能领域的政策问题一直在

进行探讨。举例来说，2019 年 1 月 31 日，USPTO 举办了一场名为“人工智能：知识产权政策的考量”的会议。来自全球的 6 个知识产权专家组出席了该会议，就人工智能对美国创新生态系统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与探讨。

USPTO 在不断推动并保护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企业家精神。在人工智能发明方面，USPTO 已为大量人工智能技术授予了专利权。随着更多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问世”，未来将会有更多技术被授予专利权。然而，在取得可喜成绩的同时，人工智

能技术发明同时也在面临着一系列变化和不确定因素。因此，USPTO 须继续确保自身在知识产权制度的管理方面保持一定的平衡性。

有鉴于此，USPTO 期望与人工智能技术有关的学术界与产业界展开合作，以在激励创新、促进竞争以及推动就业发展方面做出努力。

2019 年 8 月 27 日，USPTO 在《联邦公报》上公布了一项通知，就关于人工智能专利政策的一系列问题将向公众征集意见，并希望借助此举就是否需要进一步制定人工智能专利授予方面的审查指南进行评估。公众需对如下问题提交评论意见：

— 是否需要修订现行专利法律法规中有关发明人的部分，以考虑由非人类的某一或多个实体（entity）对人工智能或其他发明所提供的协助？

— 是否需要专属于人工智能发明的专利适

格性进行考量？

— 人工智能会对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水平产生影响吗？

— 需要调整人工智能专利申请的披露规定吗？

上述问题仅仅是 USPTO 针对其人工智能专利政策向公众所征集意见的一部分。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在未来的数月内，USPTO 还将对已经或可能会出现各种知识产权政策问题进行审查。从人工智能对现有知识产权（例如版权和商标权）的影响到是否需要为人工智能技术提供其他知识产权保护，USPTO 将继续解决涉及人工智能技术的知识产权政策问题。

（编译自 www.uspto.gov）

研究表明消费者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与其行为并不一致

知识产权对经济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而且在不断增加。近期，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公布了一份名为《知识产权对美国经济的影响》的报告。该报告指出，2014 年，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所创造的价值占该国国内生产总值的近 40%。这使得许多人期望能够对如何利用知识产权获取财富一事进行更深入的了解。

而在 2019 年 4 月，美国的非营利性组织知识产权理解中心（Center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derstanding, CIPU）公布了一份名为《知识产权意识与态度》的报告。根据该报告，尽管许多消费者知晓尊重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但他们的行为却往往出于各种原因而与其意识难以保持一致。此外，该报告还表明，能够从保护知识产权中获益的企业和大学生也对知识产权所能带来的益处缺乏了解。

CIPU 公布的这份报告是由知识产权新闻工作者史蒂夫·布拉赫曼（Steve Brachmann）撰写的，

并涵盖了对全球所开展的一系列研究的评论以概述当前人们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处于何种水平。在评价消费者对知识产权的态度方面，该报告指出，公众实际上是了解尊重知识产权重要性的。根据 2017 年的研究成果，97% 的欧盟受访者认为尊重知识产权是必要的，96% 的韩国消费者将假冒行为视为一种亟需解决的问题。然而，在 2017 年之前的几年内，假冒产品的购买行为在欧盟呈现缓慢上升的趋势。在韩国，41% 的消费者承认自己会购买假冒产品。由此可见，尽管消费者能够认识到知识产权的

重要性，但在实际生活中许多人仍对知识产权缺乏尊重和更加深入的了解。

上述报告还找出了影响个人对知识产权认识的若干因素，包括年龄、受教育程度以及产品的价格等。毫无疑问，如果消费者感觉正品的价格过高或者无法在市场中购买到正品，那么其更有可能购买假冒产品。尽管年轻人似乎更倾向于购买假冒和盗版商品，但他们也知道如何获得被授权的内容。欧盟在 2017 年开展的一项研究表明，在 15 至 24 岁的消费群体中，27% 的消费者会有意获取非法流媒体内容，而在普通群体中，仅有 10% 的消费者会有意获取非法流媒体内容。在上述年轻群体中，41% 的消费者会付费访问或下载合法流媒体内容，而在普通群体中，仅有 27% 的消费者会付费访问或下载合法流媒体内容。2014 年公布在《佛罗里达法律评论》上的一份研究表明，消费者受教育的程度越高，其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也就越高。

此外，企业对知识产权价值的认识与其所实施的相关行为也不一致。2015 年，英国知识产权局公

布了一份报告。该报告指出，94% 的中小型企业（SME）认为了解如何重视企业的知识产权至关重要，但 96% 的 SME 实际上并不重视自身的知识产权。

2012 年，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开展了一项非正式的调查研究。根据该研究，在接受调查的工科大学生中，超过 1/5 的学生表示自己并不能准确地说出专利的概念。CIPU 的报告表明，在为学生提供知识产权的教育培训方面，其他国家做得相对较好。

此前，欧盟知识产权局还公布了一份知识产权侵权现状报告。根据该报告，在 2012 年至 2016 年间，假冒行为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带来的损失高达 920 亿欧元。由于假冒产品会对经济造成严重的危害以及重要的利益相关方对知识产权缺乏了解，因此各国需要采取相关措施以为全球的消费者群体提供教育培训并增强全球知识产权执法机制的有效性。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美国公布企业专利授予量排名列表

当被问到 2019 年美国有哪些创新企业时，许多人会想到谷歌、苹果、亚马逊以及脸书等经常占据新闻头条的企业。值得注意的是，另一家企业每年都会占据美国专利授予量排名的榜首，它就是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

2019 年 7 月，美国知识产权所有者协会公布了 2018 年美国专利授予量排名列表，IBM 位居榜首。

这份排名列表主要是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数据制作而成。根据该排名，2018 年 IBM 获得了 9088 件美国专利，连续 26 年位居榜首。该公司所获得的专利主要涉及人工智能、云计算、安全与量子计算等领域。韩国的科技巨头三星公司位居其

后，获得了 5836 件美国专利。日本的摄影设备制造商佳能公司排名第 3，获得了 3206 件美国专利。谷歌的母公司 Alphabet 排名第 6，获得了 2597 件美国专利。而苹果公司则排在了第 11 名，获得了 2147 件美国专利。

（编译自 www.forbes.com）

众多美国企业递交区块链相关专利申请

2018年2月，位于北卡罗来纳州的美国银行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加密货币钱包申请了专利。2019年8月15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对外公开了该专利，涉及一种包含对存储在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多层访问的数字钱包。该钱包的“中央核心”将会受多个签名密码的保护。



实际上，美国许多企业已纷纷涉足新兴的区块链和金融科技市场。

举例来说，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曾为一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网页浏览器递交了专利申请。

该系统旨在在浏览记录方面更好地保护人们的隐私。

2019年8月，美国零售商沃尔玛为其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加密货币寻求专利保护。

根据该企业的专利申请，其加密货币可被用于对哪些人群可购买特定类型的产品作出限制。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也正在探索利用区块链技术来验证药品的真伪。

此外，沃尔玛、IBM以及默克公司（Merck & Co）等制药企业将会携手开发出一种可用于实时追溯药品的区块链网络。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沃尔玛为区块链动力无人机通信申请专利

近日，沃尔玛（Walmart）再次表达了其对区块链技术的兴趣，并提交了一项涉及使用区块链技术的无人机通信专利申请。

2019年8月初，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公开了“使用区块链技术的克隆无人机”专利申请，这个基于区块链的系统对无人机的操作参数进行加密和存储，例如飞行高度、飞行速度和飞行路线。

随后该系统将信息传递给另一个无人机，该无人机再对这些参数进行解密、读取和配置。

沃尔玛称：“随着无人驾驶车辆不断发展，它们之间的通信也在不断发展。例如，无人驾驶车辆可以使用网状网络进行通信，这样每辆车都能够知道其他车辆的速度、方向、制动情况等，从而实现

前所未有的协调。”

在一些具体表现上，无人机可以在受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影响的区域中飞行并且充当临时通讯设备或其他通信塔。

沃尔玛在申请中表示：“不同的飞行塔（无人机）可以使用区块链进行彼此通信，以进行加密和验证。该系统还可以为客户提供富余的无人机通信功能。”

此系统的另一个功能是在有限的基础上提供无线数据服务，可以用于物联网（IoT）设备与

外界通信。

沃尔玛还称：“物联网系统可以存储其数据，直到无人机到达该区域，然后与外界进行突发通信。”

沃尔玛对区块链领域早有涉足，2018 年曾与 IBM 合作，通过其供应链跟踪全球食品并改善食品安全。

8 月早些时候，《世界知识产权评论》(WIPR) 报道沃尔玛已经转向加密货币领域，并提交了一份沃尔玛货币专利申请。

该货币专利将建立在区块链上，可以提供“免费或收费最少的财富存储地”，可以在沃尔玛使用，还可以根据需要轻松转换为现金。

2019 年 6 月，《生命科学知识产权评论》(LSIPR) 报道称，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已选择沃尔玛、默克公司、IBM 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组建一个试点项目，旨在评估区块链的使用以保护药品的完整性。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法院判决约会软件无法获得专利权

近期，一家名为 NetSoc 的美国企业向多家网络约会平台提起了诉讼，声称这些平台侵犯了其一件名为“用于建立和使用社交网络来帮助人们解决生活中问题的方法和系统”的专利。针对这项指控，上述网络约会平台很快便做出了回应，并表示 NetSoc 发明中的权利要求只是一种没有资格获得专利权的抽象概念。

在对双方意见进行审理之后，美国德州北区法院最终裁定上述专利的权利要求无法通过 Alice 测试。法院认为这些权利要求的核心实际上只是在于下列几个步骤：

- 维护参与人员的名单；
- 基于选择标准来向用户呈现其他参与人员的名单；
- 允许所述用户与选定的参与人员进行有限的接触；以及
- 基于追溯的响应时间来更新参与人员的所述评级。

从德州北区法院的角度来看，上述步骤只是根据相关的数据收集和分析结果做出了一些预测，而且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此之前就已明确指出此类事物均属于抽象概念的范畴。

在进行 Alice 测试时，德州北区法院认为这件专利并未采用任何专业技术或者组件来达成自己想要的效果。同时，NetSoc 所提交的意见也表明该专利所涉及的系统仍然在使用传统的计算机硬件来收集和分析参与人员的数据，并将这些数据呈现给用户。

最后，德州北区法院认定该专利只不过是借用了一些现成的技术（例如传统的电脑、网络以及显示器）来收集、发送以及呈现信息，并因此而驳回了原告 NetSoc 的诉讼请求。

最后，本文将列出上述专利第 1 项权利要求的内容：

- 一种用于建立社交网络的方法，所述方法在网络计算机系统上实施并且包括：
 - 维护包括多个参与人员的名单，其中所述多

个参与人员中的每一个参与人员均对应于一个或多个个体，其中所述名单还包括与每一个参与人员或者所述一个或多个个体有关联的信息，所述一个或多个个体对应于所述每一个参与人员；

— 向用户呈现界面，所述用户根据所述界面从多个类别中做出类别的选择；

— 响应于接收到所述用户做出的所述类别的所述选择；

— 为所述用户显示与来自于所述多个参与人员中的每一个均有关联的所述信息中的一些，所述多个参与人员匹配于所述用户做出的所述类别的所述选择，同时屏蔽与所述多名参与人员中的每一个均有关联的联系信息；

— 其中，显示与所述多名参与人员中的每一个

均有关联的所述信息中的一些至少部分基于所述多个参与人员中的个体参与人员的评级；

— 使所述用户能够将查询消息发送到所述多名参与人员中的一个或多个，同时屏蔽所述用户的联系信息，所述联系信息包括与所述一个或多个参与人员中的每一个均有关联的任何消息传递标识符；

— 追溯所述一个或多个参与人员中的每一个接收到来自于所述用户的所述消息的响应时间；以及

— 至少部分基于所述追溯的响应时间来更新与所述一个或多个参与人员中的每一个均有关联的所述评级。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博柏利起诉大量在线商店商标侵权

2019年8月28日，奢侈品牌博柏利（Burberry）在美国伊利诺伊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了商标侵权诉讼，称大量在线网站经营者利用其声誉和商誉销售侵犯了其商标权的假冒商品。



博柏利表示，大量假冒者将自家的网上店铺设计成好像是专门销售博柏利正品的。然而，这些商店实际上销售的是假冒商品，而消费者对此毫不知情。

这些假冒者通常会使用搜索引擎优化和社交媒体兜售策略以使其在线商店出现在搜索结果的前列，从而使消费者对其假冒商品与博柏利正品产生混淆。

此外，假冒者往往还通过隐藏其身份来逃避责任。

最后，博柏利请求获得禁令救济和损害赔偿金，并指出：“假冒者销售假冒商品的行为不仅对消费者造成了混淆，同时也对我们宝贵的商标造成了淡化，对我们造成了无可挽回的损失。”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电子烟制造商起诉在线商店商标侵权

2019年8月，美国电子烟制造商 Juul 公司（Juul Labs）以假冒者生产并向未成年人出售假冒制品为由在弗吉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对其提起了诉讼。该公司要求假冒者立即停止此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工作。



Juul 公司表示，假冒者经营了大量的在线商店，销售的假冒制品与自己的正品使用了几乎相同的包装，从而导致消费者误以为其销售的是正品。这些假冒制品包含了未受监管的成分，会对毫不知情的消费者的健康造成严重的影响。

该公司还指出，其品牌产品符合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而且所包含的成分已经通过了美国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的检验与认证，而公众并不知晓假冒制品的生产采取了何种质量控制措施。

Juul 公司通过零售店销售产品时会对购买者进行年龄验证以对通过在线商店购买其产品的人群进行限制。然而，假冒者却对购买者的年龄不做任何限制，允许任何人（包括未成年人）购买其产品。

此外，该公司还表示，销售假冒制品的网站经营者还会向未成年用户提供针对此类人群的产品。而 Juul 公司实际上并未销售此类产品。

由于销售假冒制品的网站经营者使用了一些策略来隐藏自己的身份，因此 Juul 公司无法找出这些网站的经营者是谁，并难以确定其经营的全部范围。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斯凯奇与阿迪达斯就三道杠商标纠纷达成和解

近日，鞋类品牌斯凯奇（Skechers）请求美国的法院驳回一起商标侵权诉讼，在该诉讼中，阿迪达斯（Adidas）称斯凯奇的一款鞋品侵犯了其三道杠商标。

2019年7月29日，斯凯奇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提交了一份文件。斯凯奇并没有披露双方达成和解的任何细节，仅请求法院驳回其诉讼，但当事人就同一争议以后还可以再次争讼。

此前，斯凯奇已于2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宣告其 Goldie-Peaks 鞋子没有侵犯阿迪达斯的

三道杠商标。

根据斯凯奇提交的文件内容，阿迪达斯已经向其发送了两封勒令停止通知函，要求斯凯奇停止该款鞋子所有的制造、分销、宣传以及销售活动。

据《世界知识产权评论》（WIPR）报道，该勒令停止通知函分别于2018年11月和12月发出。

阿迪达斯声称该鞋子侵犯并淡化了其著名的

三道杠商标。

在向法院提起诉讼时，斯凯奇称这些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并且表示消费者不可能产生混淆并认为 Goldie-Peaks 的款式与阿迪达斯有关联。

斯凯奇在文件中写明，阿迪达斯曾要求斯凯奇提供 Goldie-Peaks 鞋子的销售数据，以便阿迪达斯能够“制定适当的索赔方案”。

斯凯奇认为，阿迪达斯“在充斥着条纹设计的领域里运营”，其三道杠商标只能获得狭隘的保护。

斯凯奇以 Gucci、Marc Jacobs、Tommy Hilfiger、Paul Smith、Miu Miu 和 Tory Burch 等品牌发布的 24 种鞋类样式为例，这些设计中都包括一系列条纹

对比片段。

在欧盟普通法院（EU General Court）于 6 月裁定阿迪达斯三道杠商标无效后不久，斯凯奇与阿迪达斯达成和解。

该法院裁定阿迪达斯由 3 条等宽等距的平行条纹组成的商标“过于简单”。

阿迪达斯曾辩称该商标不是图形标志，而是图案标志（pattern mark）。然而法院认为，从商标的描述中难以看出它是由一系列有规律的重复元素组成的。此外，法院还表示，阿迪达斯未能证明该商标在整个欧盟范围内获得显著性。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音乐发行商不满美国 ISP 拖延和耍手段

近日，许多音乐发行商已经提交了状态报告，指控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考克斯通信公司（Cox Communications）在关于其对网络盗版内容监控问题的纠纷中实施阻碍、延迟以及扰乱手段。

音乐发行商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美国弗吉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提交了诉讼文件。而就在此前不久，考克斯在“最后关头单方面取消了”其与音乐发行商们之间早就安排好的和解会议。

此事涉及的发行公司包括索尼音乐、华纳兄弟、国会唱片和环球音乐。

代表音乐发行商提交报告的索尼音乐公司表示，考克斯的做法“只是一种诡计”，目的是在关键时刻分散发行商的注意力。

在最初的诉讼中，音乐发行商认为考克斯未能实施适当的监控和处理侵权内容的措施。

此外，他们表示考克斯明明知道反复侵权者经常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传播受版权保护的材料，但考克斯未采取任何有意义的行动进行回应。

2019 年 6 月，主审法官询问音乐发行商和考克斯是否愿意进行和解，并邀请他们与自己共同探讨有关问题。

考克斯表示希望在法官面前与对方协商和解事宜，因此法官安排有关各方在简易判决截止日期之前举行和解会议。

索尼表示其“肩负了这个艰巨的任务，即协调安排以确定各方可以前往弗吉尼亚州参加调解会谈的日期”。最后确定的日期为 8 月 8 日。

有关各方在和解会议之前（8 月 2 日）提交了意见书。这些意见书包括事实概述、主张、辩护以及争议中的主要问题和损害赔偿概述。

索尼称，“这个过程非常耗时且成本高昂”，分散了其精力，使其没有时间为将于 8 月 30 日到期

的简易判决和多伯特动议（Daubert motions）做准备，也没有时间为诉讼和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进行准备。

根据该诉讼，8月6日，考克斯的一名代表通过电话通知发行商其将取消和解会议。

索尼称：“这是在考克斯表示有兴趣参加和解会议之后6个多星期，并且在会议召开前不到48小时作出的行为。”

而在这个时间，一位发行商代表已经从洛杉矶飞往弗吉尼亚州，而其他也承担了无法退还的差旅费用。

此外，索尼表示其在分析、起草和筹备和解会议方面产生了“实质性律师费”。

根据索尼的说法，考克斯拒绝参加和解会议，因为不相信会议会有结果。

根据诉讼文件，考克斯认为双方在达成协议的合理解决方案方面存在太大分歧。

但索尼表示，双方的和解意见迥异的说法“站不住脚”。

索尼称：“双方近期未参与任何和解讨论。从最终预审会议到考克斯的单方面取消会议期间，未发生任何能够导致考克斯突然转变的事情。”

此外，索尼表示，如果考克斯认真对待和解事宜，“那么他们应该早就知道和解会议的效果，而不是到最后关头才意识到”。

索尼称，考克斯误导了法院和音乐发行商，并指出考克斯的行为已经影响到发行商们为判决做准备。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美国女歌手凯蒂·佩里因版权侵权被要求支付大量赔偿金

2019年8月1日，美国说唱歌手马库斯·格雷（Marcus Gray）获得了270万美元的版权侵权赔偿金。洛杉矶联邦法院陪审团（Los Angeles jury）认定美国女歌手凯蒂·佩里（Katy Perry）2013年发行的单曲《黑马》（Dark Horse）抄袭了马库斯·格雷《快乐的噪音》（Joyful Noise）中的一个乐段。

此前，陪审团判定这两首歌中的乐段是相同的。

当联邦法院作出赔偿判决时，凯蒂·佩里并未出庭。2019年7月，她表示《黑马》是一首原创歌曲。在她展示了一系列简短的乐段后，其制作人和作词者创作了这首歌曲。

这位女歌手的律师表示：“凯蒂·佩里将会提起上诉，而且《黑马》的作词者也认为这种判决有悖于公平正义。”

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双方律师一致认为，《黑马》为凯蒂·佩里的唱片公司国会唱片（Capitol Records）带来了3100万美元的收入。其中，凯蒂·佩里获得了320万美元的收入。

最后，联邦法院要求国会唱片公司和凯蒂·佩里分别向马库斯·格雷支付120万美元和55万美元的赔偿金，并要求《黑马》的制作人和其他合作方支付剩余的赔偿金（95万美元）。

（编译自 www.egypttoday.com）

美国专家探讨 5G 技术的影响

随着在过去多年间的飞速发展，现如今 5G 这项技术可以说是已经遍布全球的每一个角落。2019 年 4 月，美国移动运营商 Verizon 在芝加哥等城市启用了 5G 网络。同时，美国电话电报公司（AT&T）也宣布了要继续将其 5G 业务的覆盖范围进一步拓展到至少 20 个城市。



实际上，5G 技术的发展和應用可以对很多行业带来影响。例如，这项技术可以大幅度改善无人驾驶车辆之间的通信质量，因为理论上 5G 完全可以让这些车辆在“零延迟”的情况下与其他车辆或者远程服务器进行通信和联络。同时，5G 还会为物联网、虚拟和增强现实以及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发展提供助力。特别是，这项技术将会令远程医疗成为现实。具体来讲，由于 5G 卓越的通信能力能够使身处偏远地区的医护人员实时地从全世界最优秀的医生那里获得自己所需的各种指导和建议，因此未来生活在上述地区的人们在患上某些疑难重症时也将获得最高水平的治疗。

显然，由于 5G 技术所带来的诸多好处，目前几乎所有人都在为此而展开激烈的竞争。对于那些持有大量 5G 领域专利（特别是 5G 标准必要专利）的企业来讲，这些技术将会帮助其在相关的行业中傲视群雄。近期，德国专利数据公司 IPlytics 专门就全球的 5G 专利竞赛开展了研究，并就 5G 技术在过去多年间的发展历程进行了汇总。根据 IPlytics 的调研结果，2015 年全球涉及 5G 技术的标准必要专利数量为 2055 件，而这一数据在 2016 年则为

2053 件。2017 年，全球 5G 标准必要专利数量增长到约 1.2 万件。2018 年，这一数据更是出现了大幅度地攀升，达到惊人的 5.4 万件左右。

同时，鉴于 5G 技术的重要性以及各大企业在该领域投入的大量资源，因这项技术而产生的各种争端，例如专利诉讼、标准规范争议以及监管合规性纠纷等，一定会层出不穷。而且，由于 5G 网络超强的数据传输能力，因此人们对于如何保护好自己数据的安全和隐私也会存在诸多疑问。

从当前的局面来看，涉足 5G 行业的企业可能会遭遇到更加严格的监管程序。例如，2019 年 3 月，多名参议员联手提出了《安全 5G 及超越法案》。这部法案不仅明确指出要为 5G 技术和相应的技术设施提供安全保障，同时还要求提高此前一部分行业中较为松散的监管标准和要求。此外，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也就如何对上述行业进行监管制定出了一系列的条例。由此可见，随着 5G 网络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未来企业可能需要遵循更多来自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的规定，例如有关数据隐私以及基础设施安全保障的各项规章制度等。

总而言之，5G 技术的发展势必会对美国当前的法律和监管程序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人们一定要随时关注该行业最新的发展动态，并就出现的各种变化制定出相应的战略。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报道称亚马逊网站正在销售数千种不安全或被禁止的产品

据《华尔街日报》的一项调查，亚马逊正在销售数千种被美国联邦机构禁止或被认定为贴错标签、不安全的产品。报道称，符合这些标准的不少于 4152 件商品可以在亚马逊网站上随意购买。

《华尔街日报》发现的贴错标签，禁售和不安全产品清单令人震惊，包括该机构从未经过审查的“FDA 批准”产品；缺乏儿童安全警告的药品；被禁的新生儿楔形枕；非法进口处方药；错误被标为拥有 UL 认证安全等级的电子产品；具有不安全铅含量或潜在窒息危险的玩具等等。发现的许多产品都有该公司的 Amazon Choice 标签。也许最糟糕的是，调查发现其中包含亚马逊明确禁止的至少 157 件商品项。

这里的问题是亚马逊拥有庞大的第三方卖家网络，他们可以在亚马逊上自由销售，如果他们参与“Fulfilled by Amazon”计划，甚至可以从该公司的仓库发货。第三方卖家的产品与“由 Amazon.com 销售”商品的页面很难区分，只有一小段文字表明

实际卖家是谁。亚马逊可能无需对不安全的产品承担法律责任，任何争议都必须由第三方卖方承担。

《华尔街日报》指出，亚马逊公司对这些产品的审核（由人工和机器学习结合完成）根本无法跟上数量庞大的产品，并就如何避免购买不安全产品提出了一些建议。

亚马逊通过博客文章回应了《华尔街日报》的调查，该公司分享了有关如何批准第三方卖家以及用于尝试和清除有问题商品的工具的更多信息。该公司在博文中称，“我们投入了大量资源来保护我们的客户，并建立了强大的计划，旨在确保我们商店出售的产品安全且合规。”

（来源：cnBeta.COM）

加拿大

加拿大政府知识产权战略的新举措

在 21 世纪全球知识经济时代，各国政府逐渐意识到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并且开始制定战略鼓励创新型企业投资知识产权。

为帮助加拿大企业、创新者、企业家和发明人了解、保护和获得知识产权，加拿大政府承诺将在未来 5 年内投资 8530 万元用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该知识产权战略包括一系列帮助创新型企业保护

和利用知识产权的措施。

近日，加拿大创新、科学与经济发展部部长贝恩斯（Navdeep Bains）公布了 3 项与政府新举措有关的具体的知识产权战略计划：专利集体试点计划

(Patent Collective Pilot Program)、加拿大知识产权市场计划(ExplorerIP)以及知识产权法律诊所计划。

专利集体试点计划

专利集体试点计划旨在帮助创新型中小企业(SME)在扩大发展规模过程中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并为政府更好地支持中小企业提供建议。在未来4年内,政府将对该计划投入3000万元资金。该计划将由创新资产集体管理组织(Innovation Asset Collective)负责创建和管理,该组织为非营利机构,是为帮助加拿大中小企业更好地了解和受益于知识产权而专门建立的。

加拿大知识产权市场计划: ExplorerIP

ExplorerIP的核心是工具开发,目的是使企业、创新者、企业家和发明人能够从公共部门各类机构持有的知识产权中发现商机,并从其研究和发明中获益,从而促进各有关方的合作以探索未来的重大创新。

ExploreIP工具可用于专利银行开发。在专利银行中,许多专利可以进行许可授权,公众可以与专利所有者联系以便于进行许可。该工具提供导航界面,可以允许用户高效浏览来自不同技术领域的文档,例如化学、电子、电力、仪器和机械领域等。

该工具目前可提供测试版,迄今为止已囊括公共部门(包括大学、政府组织和部分国有机构)的

2500多项专利。

该工具是加拿大与澳大利亚政府合作开发的,其灵感来自一个名为Source IP的相似平台。

知识产权法律诊所计划

为了在加拿大的法学院建立知识产权法律诊所,加拿大政府已向某些法学院提供补助金,以建立新的法律诊所或改善现有诊所提供的服务。

法律诊所将为加拿大企业、创新者、企业家和发明人提供免费或收费较低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例如,加拿大政府希望通过法律诊所的服务帮助上述人群更好地了解、保护和使用其知识产权以获得收益。

贝恩斯已宣布,渥太华大学、温莎大学、约克大学和蒙特利尔大学的法学院已被选中接受知识产权法律诊所的补助金。

近日发布的与知识产权战略有关的政府公告也顺应了加拿大各省政府和联邦政府鼓励创新企业投资知识产权的大趋势。例如,在2018年11月,魁北克政府推出了“创新计划第一部分(Volet 1 du Program Innovation)”,为魁北克的企业和以及在魁北克有运营机构的公司提供了机会,最高可获得50万元的援助资金。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加拿大推出全新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检索工具

近期,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推出了一项全新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检索工具,旨在帮助客户和创新者检索到周围的商标和专利代理机构以帮助其为自身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

客户可借助上述工具进行如下操作:

一利用谷歌地图的定位功能搜索到附近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一获得商标或专利(或同时涵盖两种服务)代理机构的联系信息;

一以表格、可移植文档格式(PDF)和可扩展

标示语言 (XML) 的形式导出结果;

— 将特定代理机构的检索结果打印出来。

CIPO 推出的这项全新的检索工具象征着其在提供卓越服务方面所作出的改进。

值得注意的一点是, 只有 CIPO 官网里列出的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才能代表客户在 CIPO 处理知识产权事务。这些机构通常可访问其他国家的一系列网络并可为客户提供精准的服务。

(编译自 www.ic.gc.ca)

欧盟

欧洲议会公布关于区块链和《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关系的报告

2019 年 7 月 24 日, 欧洲议会公布了一份名为《区块链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分布式账本技术符合欧盟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吗?》的研究报告。



该报告主要就区块链技术与 GDPR 合规性之间的冲突进行了探讨, 并讲述了如何使区块链技术的使用符合 GDPR 的规定。此外, 报告还建议相关机构采用某些政策来解决区块链与 GDPR 合规性之间的冲突问题。

上述报告对使用区块链技术所产生的 GDPR 合规性问题进行了剖析。它还强调了许多学者和相关从业人员已经研究过的许多重要问题, 例如区块链技术去中心化的特性难以与 GDPR 规定中的竞争概念保持一致。此外, 由于区块链网络具有不可篡改的特性, 利用该技术处理数据主体权利和数据最小

化指令等问题时会出现一定的难度。

该报告指出, 尽管其研究的是区块链的某些特性与 GDPR 所存在的冲突, 但这并不意味着区块链技术完全符合或者完全违背 GDPR 的规定。相反, 区块链技术是否符合 GDPR 的规定将取决于特定的区块链使用案例, 因此需要进行个案评估。该报告还指出, 相比于那些公开的和无需获得许可的区块链网络 (例如任何人都可以访问并查看该网络), 私人的和需获得许可的区块链网络 (例如仅获得授权的个人才能访问并查看该网络) 往往会出现一些 GDPR 合规性方面的问题。

此外, 报告还列出了欧洲议会需要进一步考量的一系列政策问题。需要注意的一点是, 该报告并不认为 GDPR 应进行调整以更好地适应新技术 (例如区块链技术) 的需要。相反, 该报告认为欧盟制定 GDPR 一直遵循的是“技术中立”(technology neutral) 原则, 并指出欧盟相关机构应采取其他的政策措施以使 GDPR 中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这些新技

术。报告所提出的政策方案包括以下几点：

出台监管指南

该报告指出，区块链技术之所以难以与 GDPR 的规定保持一致主要是因为该部法律中的某些概念存在法律上的不确定性，例如“匿名化”和“消除”的定义。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报告建议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出台或调整如下两种类型的监管指南以确保区块链技术符合 GDPR 的规定：出台关于区块链技术与 GDPR 合规性的指南；对当前第 29 条数据保护工作组（Article 29 Working Party）的指南进行更调整，该指南已经在试图解决 GDPR 规定中的不确定性问题。此外，报告还列出了上述监管指南应该解决的一系列问题，例如关于匿名化的问题，使区块链参与者遵守 GDPR 的规定以及区块链技术的使用是否需要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等。

遵循相关行为准则和认证机制

报告建议区块链技术的使用须要遵循 GDPR 中的行为准则和认证机制以确保此种技术符合 GDPR 的规定。该报告引用了《欧盟云行为准则》（EU Cloud Code of Conduct）作为参考。

为跨学科研究提供资金支持

根据该报告，为了确保区块链技术与 GDPR 的规定保持一致，仅实施上述两种措施是远远不够的。因为某些技术限制（例如删除区块链上的信息）同样会引起 GDPR 合规性的问题。有鉴于此，该报告建议相关机构为跨学科研究提供资金支持以解决此类技术限制问题，并制定出对应的管理机制。

近期，EDPB 公布了《2019 至 2020 年工作计划》，并指出区块链相关问题将会成为其探讨的一个话题。该机构未来将制定关于区块链的具体指南，并继续对 GDPR 和区块链技术之间的问题进行监测。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欧委会将组织各方讨论《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第 17 条

根据《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第 17 条（网络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使用版权内容）的要求，欧盟委员会将组织利益相关方讨论关于网络内容分享服务提供商（下文简称为提供商）与权利人之间的最佳合作实践。

组织讨论的目的是倾听利益相关方的观点并讨论有关第 17 条应用的解决方案，例如，在考虑所有相关方的利益和用户保障措施后，提供商应对未授权内容采取何种行动。讨论结果将反馈到欧委会为第 17 条应用编制的指南中。

欧委会将于 10 月 15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利益相关方对话第一次会议。首次会议的目的是讨论提供商使用版权内容的现有实践，并收集用户体验。之后的会议将在 2019 年末或 2020 年初举行。会议的

最终日期将在适当时间进行确定。

欧委会还邀请利益相关方、提供商、消费者和用户的代表组织以及基本权利组织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前在线提交参会申请表。

此外，欧委会将至多邀请 80 名利益相关方组织的代表人参会。每个组织的与会人数根据组织的构成和代表性而定。欧盟成员国的代表也将参会。欧委会将基于如下标准选择代表组织：

一与第 17 条应用有关的代表权利人、提供商

或用户利益的组织，包括消费者和基本权利人组织；

—就第 17 条而言，拥有合法权利参与提供商和权利人之间的最佳合作实践讨论的组织；

—实际经验与第 17 条规定的内容有关的组织；

—在欧盟层面运作的代表组织。

因此，在在线填写申请表时，有关组织需提供如下信息：

—在欧盟透明登记簿上的登记号（若有）；

—组织的背景信息，如关于组织代表谁的利益的简短介绍，成员规模等；

—第 17 条对组织的活动或利益的影响的简短介绍；

—与讨论有关的经验、方法及实例。

欧委会将选择最终与会者，确保受第 17 条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代表能合理出席。

（编译自 ec.europa.eu）

欧盟关于临床试验与商标使用要求

制药公司的商业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知识产权的获取和实施。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提交申请的速度很重要，但过早注册商标可能会对商标有效期产生负面影响。

药物的开发是一个耗费时间和成本的过程。从最初的发现到将药品推向市场通常会花费 10 年之久，其中很大一部分时间将被临床试验占用。

商标和使用要求

一般来说，为了最大限度地获取研发投入的回报，制药公司应该在早期阶段通过知识产权注册来保护其研发投入。但是，过早地申请商标可能会与商标使用要求发生冲突。根据相关规定，注册商标必须在注册日起 5 年内使用，否则很容易被第三方以未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商标。

为了保护商标免遭撤销，商标注册人需要证明商标使用或提供没有进行使用的正当理由。这对商标所有人来说可能是一个挑战，尤其是证据质量在此类争议中十分重要。对于制药公司而言，新药漫长的上市前审批时间是另外一个障碍。近日，有关方提出了在临床试验中使用商标是否符合“使用”门槛的问题。

关于 BOSWELAN 商标的纠纷

制药公司 Viridis 在开发新药期间申请了“BOSWELAN”的欧盟商标（EUTM），该名称于 2007 年在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注册。然而 6 年后，德国公司 Hecht-Pharma 向 EUIPO 的撤销部门提出了撤销该商标的申请，理由是缺乏实际使用。

在撤销部门批准申请并撤销该商标后，Viridis 向 EUIPO 的上诉委员会和欧盟普通法院（General Court of the EU）提起的申诉或诉讼均被驳回。在欧盟普通法院驳回其诉讼后，Viridis 只好向欧盟法院（CJEU）求助。

临床试验是否可被视为商标规则的例外情况？

根据 2019 年 7 月 3 日欧盟法院的判决，商标的“正常”使用构成注册商标指定的商品在相关市场中使用的事实。仅在注册人的公司内使用不足以满足使用要求。

与此同时，药品相关法规禁止药品在获批上市

之前进行广告宣传。然而，Viridis 研制的药品尚未获得批准，因此不能出售或销售其新药。因此很显然，在产品开发的这个阶段，Viridis 不可能“正常”使用其商标。

这是否意味着，商标使用规则不适用于这种情况？且没有参考对商标注册人控制范围内或外的未使用情况进行区分的案例法？

并非如此。根据欧盟法院判决所述，该商标在

临床试验开始之前申请，由于临床试验的持续时间属于 Viridis 可控范围，因此试验和相关时间表由公司承担责任。基于这一理由，欧盟法院认同该商标撤销合法。

该判决说明了申请商标的时机的重要性。虽然在正常情况下应尽快申请商标，但对于本文提到的情况来说，商标注册的时间不宜太早。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EUIPO 驳回利洁时 “Botanical Origin” 商标注册申请

2019 年 8 月 13 日，欧盟知识产权局 (EUIPO) 第五上诉委员会以英国消费品公司利洁时 (Reckitt Benckiser) 的标志 “Botanical Origin” (用于家用清洁产品) 是描述性的且缺乏显著性为由驳回了该标志的注册申请。



该委员会指出：“公众将会不假思索地认为利洁时公司标志所指定的商品来源于某种植物或包含某种植物成分。”

该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与 EUIPO 审查员此前所作出的决定是一致的。2019 年 2 月，审查员以 “Botanical Origin” 标志是对植物源清洁产品的描述为由驳回了该标志的申请。

利洁时公司表示，上诉委员会的决定并不适用于该标志所指定的所有商品，例如非植物源的漂白剂和一次性湿纸巾。

然而，上诉委员会称，尽管一个标志对其指定的某些商品和服务来说也许并不是描述性的，但公众可能会认为该标志仅涵盖了其指定商品和服务的特性、用途、性能和主题等促销信息，而没有表明这些商品和服务的来源。

利洁时公司称审查员并未考虑到其此前已注册的商标 “Botanics”，上诉委员会对此持反对意见。

该委员会表示：“审查员不过指出了 ‘Botanical Origin’ 标志含有 ‘Botanical’，该单词与利洁时公司此前已注册的两个商标 ‘Botanics’ 有相同的意思，但这并不意味着 ‘Botanical Origin’ 可以注册为商标。”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超级麦克在与麦当劳的商标之争中再胜一局

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决定，爱尔兰快餐连锁店超级麦克（Supermac）在与麦当劳（McDonald）的商标纠纷中取得了部分胜利，因此，麦当劳在食品和饮料领域对“Mc”商标的垄断已被削弱。



此前，超级麦克曾要求 EUIPO 撤销麦当劳的“Mc”商标（欧盟商标编号为 10392835）。该商标在第 29、30、32 和 43 类注册。

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一项决定中，EUIPO 作出结论，即麦当劳未能证明该商标在包括非酒精饮料在内的一系列产品中真正使用。

然而，EUIPO 也确实维持麦当劳在鸡块和一些汉堡产品中使用“Mc”商标的权利。

超级麦克总经理帕特·麦克唐纳（Pat McDonagh）表示：“EUIPO 最新决定表明，即使麦当劳拥有雄厚的财力而超级麦克的规模相对较小，也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能维护自己的权利。”

根据 EUIPO 的说法，麦当劳提供的证据显示该商标仅用于鸡块，而不是用于第 29 类“由肉类和家禽产品制成”的各类食品。

EUIPO 表示：“在本案中，商标撤销部门认为，一般来说，该商标仅在一种商品中使用不足以说明其在由肉类和家禽产品制成的各种类别食品中使用。因此，可以得出结论，该商标只在 29 类中的鸡块产品中真正使用过。”

超级麦克曾指出，麦当劳已经申请将“Mc”注

册为防御商标，以阻止第三方使用“Mc”一词。然而“Mc”是爱尔兰、英国和其他欧盟国家姓氏中“非常普遍的前缀”。

超级麦克还称，麦当劳从未单独使用过“Mc”一词，而且总是与其他元素相结合使用。

超级麦克在相关文件中举例，麦当劳的麦香鸡汉堡，是“McChicken”汉堡（“McChicken” sandwich），而不是“Mc”鸡肉汉堡（“Mc” Chicken sandwich）。麦当劳的猪排堡是“McRib”汉堡（“McRib” sandwich），而不是“Mc”猪排堡（“Mc” Rib sandwich）。

EUIPO 撤销部门表示其支持超级麦克的说法，麦当劳没有证据表明其单独使用了“Mc”商标，只能证明其将“Mc”与其他词语组合使用。

最后，EUIPO 命令超级麦克和麦当劳各自承担自己的申诉费用。

麦克唐纳补充称：“在此以前，我们长期遭受着商标欺凌。感谢现行商标制度的保护，麦当劳现在不得不取消他们为了未来贸易战而储备的商标。麦当劳试图垄断‘Mc’所有权的时代现在已经结束。”

麦当劳的一位发言人表示，EUIPO 已经维持其对某些核心产品的注册。

“这一决定并不影响麦当劳在欧洲和全世界使用其以‘Mc’为前缀的商标或其他商标的权利，麦当劳将继续行使其权利。”

该发言人还称，麦当劳认为其以“Mc”为前缀的商标系列是其最有价值的资产之一。

EUIPO 的最新决定是超级麦克在 2019 年与麦当劳商标之争取得的第二次部分胜利。

2019 年 1 月，超级麦克成功撤销了麦当劳的“Big Mac”欧盟商标，该连锁超市表示，麦当劳试图通过主张两家公司名称存在相似性来阻止超

级麦克在欧洲的发展。

EUIPO 在其决定中认定麦当劳没有证明在该撤销案提交前的 5 年内真正使用“Big Mac”商标。2 个月后，麦当劳对取消其商标提出申诉。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英国

统一专利法院在英国脱欧前投入运作已无望

有消息称，鉴于英国寻求硬脱欧（hard Brexit），包含英国在内的统一专利法院（UPC）现在投入运作的可能性很小。



伦敦城市大学高级讲师卢克·麦克多纳（Luke McDonagh）一直密切关注 UPC 问题。他指出，“如果英国无协议脱欧，英国保留在 UPC 的机会非常渺茫。”

慕尼黑 Hoffman Eitle 律所的合伙人托尔斯滕·鲍希（Thorsten Bausch）同意麦克多纳的观点。他说，由于政治和法律方面的原因，英国加入 UPC 极其困难。

巴黎 Allen & Overy 律所的合伙人大卫·波尔（David Por）表示，英国加入 UPC 本可以通过与欧盟签订协议来实现。如果英国接受脱欧协议，就

可以保留在 UPC，直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过渡期结束。英国本可以利用这段时间来讨论在 2020 年后如何继续保留在 UPC。但是，脱欧协议貌似无法达成，这使英国加入 UPC 存在很多法律问题。

波尔说：“与其他企业一样，法国企业对没有法律保障的体系毫无兴趣。”

不确定的未来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言人表示：“我们相信英国在脱欧后会继续在 UPC 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并且会与欧洲伙伴探讨继续加入统一专利体系和 UPC 的办法。”

然而，麦克多纳表示，英国无协议脱欧就无法加入 UPC，因为从技术上而言，UPC 要求欧盟法院（CJEU）的持续参与。

尽管英国拥有专利无效和侵权问题的自主管辖权，但 UPC 会就欧盟法问题向 CJEU 寻求建议。

麦克多纳指出：“德国有关方对 UPC 合宪性的

挑战尚未解决。UPC 项目很有可能大势已去。”

伦敦 Mathys & Squire 律师的合伙人亚历克斯·罗宾逊 (Alex Robinson) 指出, 即使 10 月 31 日的脱欧日期延长, 合宪性问题也得到解决, 德国政府仍表示不会在脱欧影响确定之前批准 UPC 协定。

鲍希称, 如果英国依协议脱欧, 可能存在一个过渡期, 可借此机会修改 UPC 协定, 以保留英国做为 UPC 的一员。

鲍希表示: “我认为无论 UPC 是否包括英国, 欧盟产业界仍感兴趣。若英国加入 UPC 的法律保障无法实现, 法国企业更倾向于一个不包含英国的体系。”

在英国的权利

UKIPO 发言人指出, 该局将确保即使英国不加

入统一专利体系, 在 UPC 生效后利益相关方也不会失去其权利。

鲍希称他不明白英国政府为何要这么做。

“对于指定了英国的典型欧洲专利而言, 英国法院拥有并将继续拥有唯一裁判权。在这种情况下, 至少需要两次诉讼 (一次通过 UPC, 一次通过英国法院) 才能使一项专利在欧洲无效。显然, 这将增加诉讼费用。”

罗宾逊认为, 如果英国不加入 UPC 体系, 也没必要创建新的体系。

“统一专利可以不包含英国, 为了在英国获得保护, 专利权人可借助欧洲专利局授权的欧洲专利或 UKIPO 授权的英国专利, 正如现在的情况。”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InterDigital 对联想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美国研发公司 InterDigital 向英国高等法院起诉中国公司联想专利侵权。

该诉讼涉及一系列 3G 和 4G 专利。InterDigital 拥有 3 万多项移动技术专利, 成功地将其技术许可给了 LG、索尼和苹果等企业。InterDigital 称联想侵犯了其一系列欧洲专利。

InterDigital 在与联想经过数年谈判后最终走进法庭。

InterDigital 首席执行官威廉·梅里特 (William J. Merritt) 表示: “对我们公司而言, 只有当谈判无望时才会诉诸法律, 英国高等法院拥有丰富的审理标准必要专利案件的经验, 我们希望问题得到快速解决, 以及实施公平的许可。”

(编译自 patentlawyermagazine.com)

欧专局将协助英国处理生物技术专利积压问题

欧洲专利局 (EPO) 已同意替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承担一部分生物技术专利检索工作, 帮助 UKIPO 解决大量申请积压的问题。

UKIPO 已招聘和培训一批专利审查员, 但仍不

能为用户提供及时的服务。根据双方于 2018 年 7

月签署的为期 2 年的合作协议，EPO 将为 UKIPO 提供支持。

据 UKIPO 估计，EPO 每年可帮助其出具 400 至 500 份检索报告。UKIPO 表示，其已于 2018 年 11 月初向 EPO 提交了第一批生物技术检索任务。

但是，近年来，EPO 对通过传统方式培育的植物和动物频频授予专利，有声音称 EPO 本身的积压问题导致专利审查质量下降。

（编译自 patentlawyermagazine.com）

英国研究人员将人工智能列为唯一发明人申请专利

近日，英国萨里大学（University of Surrey）的研究团队正在呼吁对专利法进行重大改革。此前，该研究团队已在多个司法管辖区提交了专利申请，申请将人工智能列为唯一的发明人。

据称，这台名为 Dabus 的机器设计了一种塑料食品容器和一个可闪烁的信号灯。

该研究团队现已向欧洲专利局（EPO）、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申请专利保护，将 Dabus 列为该新技术的唯一发明人。

萨里大学法律与健康科学系的教授瑞安·阿伯特（Ryan Abbott）是该研究团队的领导者。

阿伯特在接受《世界知识产权评论》（WIPR）采访时表示，此举是“前所未有的”，各专利局也“没有处理这类申请的相应规则”。

阿伯特称，此次申请的目标就是“提高人们对专利法的认识并对现有的专利法做出改革”。

根据阿伯特的说法，改革有益于专利制度的发展，这将允许人工智能应用程序被列为唯一发明人。

阿伯特认为，这种法律上的改变会阻止人们将机器的功劳归于自己，并指出将机器本身列为某项技术的唯一发明人，比从开发人工智能的其他人中选择发明人更公平。确定持有专利的发明人可能成为一个特别棘手的问题，因为多个人类参与者参与了人工智能的创作或操作，而从众多合作方中选择

一个发明人可能会很困难。

阿伯特指出“如果人类被列为某项技术的发明人，这可能会改变专利的所有权，因为这取决于发明人所服务的组织或发明人是否已经授权，特别是在发明者人数众多的情况下。”

伦敦专利和商标代理机构 HGF 的合伙人巴尔文德·马萨鲁（Balvinder Matharu）向 WIPR 表示：“如果发明人来自不同相关方，那么最重要的是要在一开始就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问题，特别是在成果可能会快速生成，并且工作计划不断变化的情况下。”

根据马萨鲁的说法，该案件突显了关于人工智能和发明权的重要问题。马萨鲁举例说明，如果一种算法提出了一种具有可专利性的解决方案的有效创新，那么谁应该被列为发明者则难以确认。

马萨鲁称“如果参与发明的科学家对创新的思路并不清楚，也无法解释人工智能系统为什么能够创造发明，那么将这位科学家列为发明者是正确的吗？”

谈到了 Dabus 的发明，阿伯特表示：“毫无疑问，我们拥有一个人类没有发明人权，却具有商业可行性的产品。”

阿伯特称其团队在过去一年中与世界各地的专利局进行了非正式的探讨。有些专利局表示可能会拒绝任何将人工智能列为唯一发明人的尝试，而“另外一些专利局则表示他们会对此更加开放。”

阿伯特还向 WIPR 证实，近期其团队打算通过《专利合作条约》提交申请。

阿伯特表示萨里大学团队预料到这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其中包括“前期会被一些专利局驳回”并且存在申诉的可能性。

然而，“最终这是立法者需要考虑的事情”。

在发送给 WIPR 的声明中，EPO 表示其无法评论此类待决专利申请。

然而 EPO 对人工智能发明权的问题做出了普遍的评论：“全球的共识是，发明人只能是通过脑力劳动以创意或计划的形式为发明的构想作出贡献的人。”

EPO 表示，专利制度的目的是激励创新并赋予发明人保护其成果的权利。

“这些权利是为人类而定制的。”

EPO 还补充称：“对发明权概念的任何改变都

将触及国际和欧洲专利法律的基本原则。”

伦敦知识产权机构 Kilburn & Strode 的合伙人格威利姆·罗伯茨 (Gwilym Roberts) 向 WIPR 表示：“目前，各专利局并不热衷于改变现状。”

罗伯茨解释称，目前辩论主要是关于各专利局的行政程序。

“即使人工智能没有被列为发明人也无关紧要，正如它对从自身的发明中获益并不感兴趣一样。”

允许人工智能被列为发明人需要对法律进行修改，这给各专利局带来了困难。罗伯茨表示，这将“引起系统性问题并且需要逐案处理”。

伦敦玛丽女王大学 (Queen Mary University) 知识产权与技术法高级讲师诺姆·谢姆托夫 (Noam Shemtov) 向 WIPR 表示，将人工智能列为发明人并没有“明显的好处”。

谢姆托夫称：“将人类确定为发明人有明确的依据，然而并没有与人工智能相关的规定。”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英国知识产权局支持针对“ChefUber”的商标异议

2019年8月12日，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就美国打车服务公司优步 (Uber) 对蒂姆·麦克夫 (Tim Mackew) 所注册的标志“ChefUber”提出异议一事作出了支持优步的决定，认定系争标志可能会与优步在先注册的商标产生混淆，因此蒂姆·麦克夫不得注册该标志。

此前，蒂姆·麦克夫曾试图将“ChefUber”标志注册到第35类的几种餐饮行业招聘服务类别中。而优步对此提出了异议，称其在先注册的几个商标也注册在了相同的类别下。

UKIPO 发现，优步的商标“Uber”与系争标志“ChefUber”都涵盖了人员招聘和安置服务，因此

认定这两个标志在用途方面存在着相似性。

尽管蒂姆·麦克夫称其标志中的另一个单词“Chef”能够使该标志与优步在先注册的商标区分开来，但 UKIPO 认为“ChefUber”中的任何一个单词都不能使其与优步的商标区别开来。

此外，UKIPO 还表示，从视觉和听觉的角度来

看，优步在先注册商标和系争标志都包含单词“Uber”，因此产生了一定程度的相似性。

尽管 UKIPO 表示普通消费者也许会注意到“ChefUber”与“Uber”之间的主要区别，但消费者仍可能会间接地对这两个标志产生混淆。

优步表示，“Chef”是一种描述性的单词，将其与“Uber”组合在一起会使消费者对这两个标志产生混淆，这仍然会使消费者认为两个标志存在着经

济上的关联性。UKIPO 对此表示赞同。

UKIPO 还认为，“ChefUber”充分利用了优步在先注册商标的声誉。因为普通消费者会设想“ChefUber”所指定的服务与“Uber”所指定的服务所运营的方式相同。

最后，UKIPO 对优步提出的异议表示支持并驳回了“ChefUber”标志的注册。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法国

法国数据保护局向本国汽车保险公司开出罚单

2019 年 7 月 18 日，法国数据保护局（CNIL）以本国一家为个人提供汽车保险服务的公司未保护好其网站用户的个人数据为由向其开出了 18 万欧元的罚单。虽然这一数目比不上 CNIL 在 2018 年 6 月向一家房地产公司所开罚单的金额，但此次数据泄露事件的严重程度却不比其小。

起初，上述汽车保险公司的一名客户发现能够通过自己的账户访问其他客户的个人数据（包括驾驶证复印件、汽车相关文件以及银行身份信息 etc），因而向 CNIL 进行了投诉。随后，该数据监管机构便展开了调查，发现人们只要在搜索引擎里输入客户的姓名或在该保险公司网站的链接地址里添加相关数字就可直接获取到客户的数据。因此，CNIL 要求该公司针对这种情形采取补救措施。

之后，CNIL 对该保险公司的补救措施进行了检查。该监管机构发现，这些措施不足以阻止个人数据被访问，而“robots.txt”文件本可以被用来阻止搜索引擎访问个人数据。而且，用户的登录密码（生日）也缺乏一定的安全性，其显示在登录列表

中并能够以明码电文通过邮箱进行发送。此外，该保险公司本应该确保每一个访问这些文件的人都获得授权。有鉴于此，CNIL 向该公司开出了罚单，理由是其违背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 32 条的规定，未履行保护自身网站用户个人数据安全的义务。

该监管机构开出上述罚单主要是基于 GDPR 第 83 条所规定的标准（能够被公众访问的个人数据和相关文件的类型以及受影响的数据主体的数量），该保险公司对数据外泄进行补救的响应以及对 CNIL 调查工作的配合等因素。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芬兰与法国更新商标法

日前生效的欧盟商标法要求成员国采用更加统一的商标制度，以实施《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为此，芬兰知识产权局以及法国知识产权局对商标法做出重要调整。

芬兰商标法修正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1 日生效，涉及商标注册的几大领域。和其他欧盟成员国一样，芬兰废除了商标图形展示的有关条款。申请人现可以其他方式展示商标，如采用声音、多媒体、颜色、形状和动态方式。此外，2019 年 5 月 1 日后提交的黑白颜色标志的注册仅限于黑白色本身，同样的商标将不能使用其他颜色形式。新法案生效之前注册的商标仍囊括所有颜色形式，包括黑白色。

芬兰允许以英文提交申请，但值得注意的是程序中使用的语言仍为芬兰语或瑞典语。另外，芬兰知识产权局将不再接收纸质或通过邮件提交的申请，仅接收在线申请。在线服务也适用于商标续展，权利人应主动提出续展申请，而不能再像之前那样简单缴纳一笔续展费。

在提交续展请求时，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申请的商标应对商品或服务作出具体说明。如不提交说

明将导致商标保护的范围受限。

另外，基于在先注册商标的异议程序也有所调整。例如，申请人可要求异议方提交在先商标的正式使用证据。另外，商标的 10 年有效期将从申请日而非此前的注册日起算。

法国 2019 年 5 月 22 日第 2019-486 号法纳入了与商标申请与保护有关的程序性规定。此前，所有无效和撤销程序必须由民事法院受理。新法允许知识产权所有人直接向法国知识产权局提出相关请求。此种方式在时间和成本上更具优势，例如，商标事务的受理约为 6 个月。实用新型的有效期从自申请日起算的 6 年延伸至 10 年，申请人还可将实用新型申请转化为专利申请。为充分实施新法，法国政府还将在未来几个月内采纳新的法令。

(编译自 www.ip-coster.com)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考虑废除革新专利

在澳大利亚，革新专利 (innovative patent) 可为申请人的发明提供快速的保护，其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后的 8 年。

为了获得革新专利，申请人的发明必须具备“革新性”特征 (innovative step)，即申请人需证明其发明与现有技术不同而且这种不同对发明具

有实质性的贡献。

与标准专利 (standard patent) 需具备“创造性”特征这一要求相比，革新专利的可专利性要求较

低。

早在 2016 年，澳大利亚生产力委员会就表示，该国已在知识产权政策方面“误入歧途”，造成了低质量专利的泛滥。

该委员会建议完全废除革新专利制度。

2019 年 9 月 4 日，澳大利亚参议院的经济立法委员会公布了一份关于实施上述建议的提案。

根据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公布的一份报告，该知识产权局认为革新专利制度不可能为

人们带来益处。

而中小型企业（SME）表示，革新专利对于其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而言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

经济立法委员会意识到少数 SME 会使用革新专利制度，因此建议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制定有针对性的计划来教育并帮助 SME 采用多种方式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以逐步废除革新专利制度。

（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澳大利亚对外公布关于本土知识保护的报告

近期，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根据其此前就知识产权制度中本土知识的保护向有关各方所征集的意见，对外公布了一份报告。该知识产权局向有关各方征集意见的目的在于确定可促进文化完整性以及提升本土知识经济潜力的举措。其通过在城市和偏远地区举行协商会议以及进行在线调查等方式接收到了 150 多个利益相关方提交的反馈意见。上述报告是该知识产权局对有关各方就本土知识保护问题提出的看法以及应对措施所进行的总结。



该报告的要点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控制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希望能够控制使用本土知识的人群以及使用方式。

保护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力图采取措施以阻止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本土知识，并对

滥用本土知识的行为实施制裁。

认可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希望被认可为本土知识的所有者。

尊重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希望其对本土知识的所有权以及与本土知识有关的文化协定能够得到尊重。

有关各方应加强公众对本土知识及其使用等问题的意识。为此，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将会致力于为公众提供相关教育与培训活动，以提高对于本土知识的重要性以及采取措施阻止本土知识遭到滥用的重要性的意识。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澳大利亚就为欧盟地理标志提供保护征集公众意见

2018年6月，澳大利亚与欧盟启动了关于自由贸易协定（FTA）的谈判，此举将为该国出口商提供更多的商业机会。对于澳大利亚而言，欧盟是其第二大贸易伙伴以及最大的双向投资合作伙伴。尽管该国将会竭尽全力地借助 FTA 为自身寻求利益，但只有同时考虑到欧盟的利益才能实现最理想的目标。

与跟其他 FTA 合作伙伴开展的谈判一样，欧盟已将地理标志的保护工作作为与澳大利亚谈判中的一个关键目标。

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且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决定于其原产地的标志。举例来说，Champagne（香槟）就是一个典型的地理标志。一旦地理标志获得了保护，该名称仅能供符合地理标志保护规定的生产商使用。

为了在谈判中解决有关基本市场准入的问题，澳大利亚公布了一份欧盟打算在该国寻求保护的地理标志清单。

澳大利亚此前并未承诺为欧盟的地理标志提供保护。然而，作为 FTA 谈判的一部分，该国承诺与欧盟共同为其地理标志提供保护，因而公布了一份欧盟地理标志的清单以向公众征集反对意见。

该国将继续就地理标志问题向利益相关方征集意见。公众可通过这种提出反对意见的程序向其正式提出关于欧盟地理标志保护的任何问题。

澳大利亚将会在此后的 FTA 谈判中就是否会为欧盟的地理标志提供保护作出决定。该决定主要取决于欧盟总体上打算为该国提供的便利条件，例如市场准入。

欧盟打算在澳大利亚为哪些地理标志寻求保护？

欧盟已请求澳大利亚为其 236 种烈酒名称、172

种农产品和其他食品名称提供保护。此类名称主要涉及奶制品、肉类、园艺、糖果、油类、啤酒和烈酒等行业。

谁能够提交反对意见？

认为为欧盟地理标志名称提供保护将会影响到自身利益的有关各方均可提交反对意见。利益相关方可就任何欧盟地理标志名称或名称的一部分以及名称的任何翻译或音译提出反对意见。

利益相关方可基于何种理由对欧盟地理标志名称提出反对意见？

相关方可基于如下至少一种理由对欧盟地理标志名称提出反对意见：

— 该名称在澳大利亚被用作相关商品的通用名称；

— 该名称在澳大利亚被用作某个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的名称；

— 该名称与在澳大利亚已注册的或待决的商标或地理标志相同或可能产生混淆；

— 该名称与在澳大利亚未注册但已通过使用而获得权利的商标或地理标志相同或可能会产生混淆；

— 该名称涉及诽谤性问题。

相关方应如何提交反对意见？

利益相关方可通过书面的形式来提交反对意见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证据。

相关方可向 a-eufta-gisubmissions@dfat.gov.au

邮箱发送电子邮件，也可通过以下地址邮寄：

John McEwen Crescent
Australia-European Union Free Trade Agreement
Office of Trade Negotiations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RG Casey Building
John McEwen Crescent
Barton ACT 0221 Australia

相关方提交反对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澳大利亚将如何对待欧盟葡萄酒地理标志？

澳大利亚已与欧盟签署了一份涉及葡萄酒地

理标志保护的国际协定《葡萄酒协定》。

作为 FTA 谈判的一部分，欧盟已请求澳大利亚为其葡萄酒地理标志“Prosecco”和“Vittoria”提供保护。这两个地理标志还未在澳大利亚获得保护，同时也未涵盖在《葡萄酒协定》中。

澳大利亚将继续与欧盟一起为《葡萄酒协定》覆盖范围之外的欧盟葡萄酒地理标志提供保护。该国将不会就上述两个葡萄酒地理标志向公众征集反对意见。公众只需提交与该问题相关的看法即可。

（编译自 dfat.gov.au）

澳大利亚就外观设计向公众征集意见

近期，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实施了一个关于外观设计的项目，对本国的外观设计生态系统展开全面的调查和研究。

该知识产权局实施该项目的目的在于对如下问题进行详细的了解：外观设计创新的驱动因素是什么；需要做出何种调整才能为澳大利亚经济带来更多益处。

目前，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正就上述问题向有关各方征集意见以更好地了解其经验和对本国外观设计生态系统的看法。该知识产权局希望了解有关各方在外观设计方面的动机、需求以及面临的挑战。

该知识产权局还期望汲取其他国家在外观设

计方面的经验，了解外观设计创新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以及知识产权在外观设计行业中所发挥的作用。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将于 2020 年 3 月公布该项目的调查结果，以此探索出解决方案来更好地推动并支持本国外观设计的创新与商业化工作。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新西兰

新西兰与澳大利亚就顾拜旦商标作出截然不同裁决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 (IPONZ) 驳回了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IOC) 对荷兰服装公司 Tempting Brands 的 Pierre de Coubertin (皮埃尔·德·顾拜旦) 商标注册提出的异议。该裁决与澳大利亚商标局 (ATMO) 的决定截然相反。此案再次证明证据在新西兰的重要性。



Tempting Brands 想在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等国家为其男装注册 Pierre de Coubertin 商标。IOC 在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对该商标注册提出异议。

在新西兰，IOC 未能通过证据证明公众将顾拜旦视为商标看待。IPONZ 发现 IOC 的证据存在重大缺陷。具体而言，“Pierre de Coubertin 是一个与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的历史人物”这一证据并不能证明该名称已作为商标使用。另外，关于 IOC 提出的其已在线使用“Pierre de Coubertin”的证据，大部分内容并未提到 IOC，没有关于新西兰用户访问相关网页的证据，也没有新西兰人访问或从瑞士洛桑市的奥林匹克博物馆商店购买了商品的证据。

另外，IOC 认为新西兰人出于对运动和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兴趣认识到顾拜旦在奥林匹克历史上的重要性，但 IPONZ 认为这“仅仅表达了一种观点”，并不能作为证据。IPONZ 作出与 ATMO 截然相反的决定。

有趣的是，IOC 并未提交书面意见，也没有出席听证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ATMO 曾下达了一份裁决。

在该裁决结果中，IOC 成功证明顾拜旦在澳大利亚与奥林匹克运动存在关联，Tempting Brands 将“Pierre de Coubertin”用于其商品很可能产生欺骗或造成混淆。

IOC 提交的证据显示澳大利亚奥林匹克委员会在 1992 年创建了顾拜旦年度奖，澳大利亚共有 15862 人获得此奖。一些文章也明确指出，奖项是以现代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创始人命名的。有趣的是，ATMO 并不关心该证据是否与 IOC 有关。相比 IPONZ，ATMO 更倾向通过证据作出进一步推断。

ATMO 还认同如下说法：即使没有直接的证据，但澳大利亚人知道顾拜旦，因为他久负盛名，奥林匹克运动会曾 2 次在澳大利亚举行。

ATMO 总结称：“毫无疑问，Tempting Brands 将“Pierre de Coubertin”作为商标用于其商品会产生欺诈或混淆。”

这次，IOC 在听证会前提交了书面意见并出席了听证会。

新西兰与澳大利亚真的存在如此大的区别吗？

如上所述，两个国家的主管机构作出的裁决再次证明，新西兰比澳大利亚更看重证据。在新西兰，

主张某商标富有声誉的人必须提供新西兰市场上存在该声誉的直接证明。这与新西兰高等法院对 Beirersdorf AG 诉 Unilever Plc 一案中的判决相符。该案中，法院判定其不能将海外的情况作为依据，

除非有证据表明新西兰市场受到影响。

关于顾拜旦的商标之战仍在继续，因为 Tempting Brands 在澳大利亚提交了申诉。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驳回家乐氏公司的图形标志注册

近期，新西兰知识产权局 (IPONZ) 驳回了家乐氏 (Kellogg's) 公司递交的图形标志申请，这表明人们在注册非传统商标 (例如图形商标和颜色商标) 方面仍面临着重重阻力。



该公司曾申请将其 NUTRI-GRAIN 谷物食品的形状 (含有 3 个小孔的长方形) 注册为图形商标。

在审查的过程中，IPONZ 以该图形标志不具备显著性为由驳回了该标志的申请。然而，家乐氏公司提供了其标志的使用证据以此证明该谷物食品形状已获得了显著性特征。随后，雀巢公司对该谷物食品图形标志的注册提出了异议。

异议中最主要的问题是家乐氏公司提供的使用证据是否能够证实该谷物食品形状本身获得了显著性。IPONZ 商标审理部门的相关人员表示，

NUTRI-GRAIN 谷物食品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就已投入了使用，而且该谷物食品的销售额和营销支出都非常高。然而，其还指出，该谷物食品形状的使用与家乐氏公司知名商标 KELLOGG'S 和 NUTRI-GRAIN 的使用非常相似。此外，该形状的使用证据并不能证实该谷物食品的形状本身能够以一种被识别出来源的方式投入使用。尽管 NUTRI-GRAIN 谷物食品的销售额和营销支出非常高，但销售额和营销支出在何种程度上可提升或反映出该谷物食品的形状而不仅仅是该谷物食品本身仍不清楚。此外，相关人员还指出，缺乏该谷物食品形状投入使用的独立证据对家乐氏公司是不利的。有鉴于此，IPONZ 以该谷物食品形状缺乏显著性为由驳回了该图形标志的注册。

结语

IPONZ 的决定表明人们仍难以脱离文字商标而单独证明图形商标和颜色商标具备显著性特征。

如果图形商标或颜色商标是企业的重要品牌资产，那么应作为一种单独的品牌元素来表明其是一种单独的商标。此举将有助于企业为此类商标进行注册并提供保护。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律师探讨企业参保新西兰知识产权保险的重要性

新西兰保险公司通常不提供知识产权保险。具体地言，保险公司认为企业不需要为涉及知识产权的诉讼产生的法律费用进行保险。然而，知识产权诉讼律师认为有关各方应该重新思考这个问题。

与大多数诉讼一样，知识产权诉讼通常不是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前计划或预设的问题。那么，如果一家企业意外地卷入诉讼，通常会产生巨大的人力和财务成本。

如果查看费用成本，就像大多数诉讼一样，无论是主动保护方还是被动防护方，知识产权诉讼费用都是十分高昂的，对现金流和收益的影响可能更大。部分原因是新西兰目前没有建立经济有效的仲裁法庭来解决“低级别”的知识产权纠纷。例如，企业无法向知识产权纠纷审裁处申请解决简单的商标或版权纠纷，因为目前还没有这样的仲裁庭。

根据经验，如果企业预算没有包括知识产权诉讼部分，则很有可能会出现以下情况：如果企业打算在初期采取一些措施来行使其知识产权权利，但不通过法律程序获得保护，那么企业的发明可能会

被抄袭；如果企业在发现被侵权后采取措施，在没有商业责任保险的情况下，将可能花费巨额费用来捍卫自己的知识产权，甚至有可能导致破产清算。无论哪种情况，对企业来说都不是好的结果。

然而，比较简单的解决方案是选择知识产权法律费用保险。在新西兰，根据提供知识产权保险服务的保险公司政策，新西兰企业可以索赔高达 50 万美元的法律费用。

近期，Antares Underwriting 已在新加坡宣布了相似的保险计划。该计划名为“创新者知识产权保险计划”，已得到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支持。很显然，关于知识产权法律费用保险的价值值得进行更加深入的探讨。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印度

协会称印度每年因假冒问题损失 1 万亿卢比

印度认证解决方案提供商协会（ASPA）指出，印度每年因假冒问题损失 1 万亿卢比。

ASPA 指出：“如果采取执法、监督、教育以及认证等适当措施将假冒减少 50%，每年可为印度节省超过 5000 亿卢比。”

在众多行业中，医药行业的假冒问题最为严

重。假冒会对公共健康造成危害，印度政府亟需采取措施。

经济合作发展组织在其发布的报告中称，在过去几年，全球假冒和盗版商品贸易持续增长，全球

假冒产品贸易占贸易总额的 3.3%。

假冒产品贸易给企业与政府造成损失，为有组织犯罪提供资金支持。

ASPA 指出，可借助防伪、防篡改以及追踪与跟踪等技术手段打击假冒。

例如，通过采用跟踪与追踪等数字认证解决方案，尼日利亚在 3 年内将主要药品领域的假冒率从 20% 减少到 3.5%。

防篡改技术常用于保护产品免遭掺假或被假

冒产品替代，跟踪与追踪技术用于确定产品的生产时间与地点以及供应链上产品的状态。

另一些技术可用于确定产品的流向。

因此，跟踪与追踪技术可用于打击未经授权的分销行为。

ASPA 表示：“认证解决方案的投资回报率较高，反假冒解决方案的积极效果在多个国家得到证实，印度亦可采纳。”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印度专家探讨物联网技术为该国带来的影响

物联网是一种将计算机设备、各种物体、数码与机械机器、汽车、动物以及人类相互连接在一起的新兴技术。在没有人与人或者人与机器进行交互的情况下，物联网便可以利用独一无二的标识符来收集和传输数据。人们可以将物联网看成是一种配备有内置型传感器并且可以提醒相关人员当前出现了哪些异常现象的大型公共或者私人仓库。举例来讲，在大脑中植入检测设备的患者、用于在办公室记录员工出勤情况的生物识别设备、闭路电视以及空调等均可用到这种物联网技术。



物联网的发展历程

1999 年，麻省理工学院自动识别中心的联合创始人凯文·阿什顿（Kevin Ashton）首次提出了“物联网”的概念。在当时，凯文·阿什顿认为计算机以及因此应运而生的互联网实际上是完全依靠人类来获取信息的，特别是网络上那些容量达到 50 拍字节（1 拍字节相当于 1024 太字节）的数据几乎

全部都是通过人类打字、按下录制按钮、拍摄数码照片以及扫描条形码来捕捉或者创造出来的。然而，由于人类难以在上述工作中投入太多的时间和精力，再加上难以把控数据的准确性，因此这些弊端都表明实际上人类并不善于在现实世界中捕捉到那些有关于各种事物的数据。对此，凯文·阿什顿曾讲道：“如果我们的计算机可以自主地获得各种各样的信息，并且能够在我们没有提供任何帮助的情况下收集数据，那么我们就将有能力去追溯和清点所有的物品，并大幅度地降低各项成本与损失，避免浪费宝贵的资源。同时，我们还能知道上述物品何时需要进行更换、修理或者召回，以及其依旧是在保质期内还是已经过期了。”

物联网与知识产权

那些依靠物联网技术起家的大型企业对如何为其知识产权提供保护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曾几何时，围绕物联网技术能不能获得专利权以及如何解决侵权纠纷等问题一直存在着诸多争议。要知道，以前甚至还有人提出过某些涉及该领域的标准技术势必会阻碍物联网行业发展的观点。不过时至今日，为了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人们已经逐渐意识到为物联网技术提供专利保护的重要性，特别是现如今大部分的设备（诸如家用电器、医疗器械以及电子设备）都已经在借助上述高标准的物联网专利技术来进行连接。特别是，韩国三星以及来自美国的苹果和高通公司已经向世人证明了物联网技术可以获得专利保护的充足理由。而这些专利也会在相关发明和技术的推广过程中发挥出关键的作用，并会不断激励更多的发明人或者技术所有人投身到物联网技术创新的浪潮之中。

物联网在印度

印度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据预测，印度的物联网市场规模在 2020 年将会达到 92 亿美元。随着无线通信、微机电系统技术以及数字电子技术的发展，物联网已经逐渐应用于各类微型设备之中。上述设备能够以一种短距离无线的方式来进行计算、分析、检测和通信。

作为一家来自韩国的巨头企业，韩国三星公司在印度拥有大约 200 件涉及物联网技术的专利，并可以借此来向人们提供各类服务、信息以及可以进

行交互的设备。此外，美国高通和 IBM 公司也在印度提交了大量的专利申请。

上述技术巨头们的关注点主要在于控制系统、数据采集以及监控应用。大量已经对外进行公开的专利申请均涉及互联设备与网络的安全性以及物联网中的安全保护。

此外，家庭自动化、可穿戴设备、智慧城市以及医疗保健也是物联网技术的主要应用领域。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在印度，作为小型化的物联网设备，那些蓝牙与近场通信移动设备不仅售价较低，同时还能提供近乎于无偏差的高质量连接与通信。

印度《专利法》和物联网

根据《1970 印度专利法》第 3 条 K 款的规定，软件程序本身是无法获得专利的。然而，印度的专利审查机构却有可能为那些将软件程序与硬件设备（包括物联网）结合在一起的技术授予专利权。

结语

尽管物联网行业在印度的前途是光明的，并且有越来越多的企业投身到这个行业之中，但是印度的立法机构仍需要进一步明确软件编程、人工智能以及物联网可以获得专利权的资格。换言之，印度现在就要对计算机相关发明是否能够获得专利权这一问题展开讨论，从而让企业能够放心地投入到软件的研发工作之中。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专家建议初创企业保护好自家知识产权

在获得知识产权后，人们将能够以一种合法的方式来阻止他人盗用或者挪用那些对自家企业而言至关重要，同时还会影响到未来业务发展成败的核心资产。因此，众多发明人都深知为上述资产提供保护的重要性，并会因此而制定出具体的知识产权管理策略。曾经有人表示过，知识产权就是 21 世纪的石油。数百年前，那些世界上曾经最富有的人群靠的就是开采各种自

然资源并将其转运到全球各地来积累起自己的财富。而在当今这个时代，所有的富人都在依靠着知识产权创造财富。

初创企业和知识产权

一般来讲，初创企业并不会会有很多的知识产权资产，例如那些具有创新构思但尚未进行交易或者刚刚开始运营的小型企业。而且，更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从商业层面来看，像这样一种缺少基础性资产的初创企业是很容易遭受到各种冲击的。因此，对于一家初创企业而言，及时发现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并为其提供保护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特别是，这些知识产权将会使相关企业变得与众不同，甚至在有些时候还会成为最大的卖点。换言之，知识产权会为企业带来一定的竞争优势，而企业也会因此而提高自己的运营收入。但是，如果初创企业未能找出和保护好自己的知识产权的话，那么这家企业在未来很有可能会遭到严重的挫折。这是因为潜在的投资人可能会认为其他拥有知识产权或者创新型技术的企业在未来取得成功的概率更高。

当然，有时候初创企业可能会在不经意间“围绕”着其他人的知识产权资产开展了部分业务。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初创企业可能会被要求立即停止使用这些知识产权。因此，很多刚成立的企业都想知道自己应该如何处理这些事情。而这个问题的答案通常会取决于企业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类型。

实际上知识产权有很多种类型，其中版权、商标、专利、外观设计权以及商业秘密可能是出现频率最高的。人们经常会说：“但是，我们的企业没有任何的知识产权。”显然，这种表述体现出很多人对于知识产权仍然存在着某种误解。对于这部分人来讲，他们依旧认为知识产权就应该像其他实物资产一样要以一种有形的形式存在于日常生活中。

就此，本文将对各种不同类型的知识产权展开介绍，同时还会就如何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以及

如何防范他人盗用这些资产等问题来为初创企业提供一些建议。

初创企业需要了解的三种最基本的知识产权分别是专利、商标以及版权。

专利

尽管并非每一家初创企业都能通过投资专利资产和资源来获得较高的收益，但是如何为自己的资产提供专利保护绝对是所有企业在早期就必须仔细思考的问题。了解专利所能起到的作用主要是出于下列两个原因：

- 一在面对竞争对手时依然能保护好自家的业务和发明；

- 一降低遭到竞争对手和其他第三方起诉专利侵权的风险和概率。

显然，初创企业必须要了解如何根据自家业务的特点来为这些技术提供专利保护。

在印度，人们可以为那些具有新颖性、实用性以及非显而易见性的工艺、机器、制品或者组合物来提交发明专利申请。这种发明专利的客体通常都是一些技术性发明，诸如全新的客户端—服务器系统、发动机、无线电收发报机、计算机芯片等以及针对其做出的某些改进。例如，波音公司第 6227447 号专利就涉及远程控制车辆的方法。此外，人们也可以为新产品的某些特点和功能提交专利申请。举例来讲，脸书（Facebook）公司第 8171128 号、标题为“基于成员在社交网络环境中的互动来传输媒体内容的新闻源”的专利就是用来保护其新闻提要功能的。

此外，在印度，这里还有一个单独设置的专利类别，即外观设计专利。这种专利主要是用于保护产品外形（而非功能）的。例如，美国苹果（Apple）

公司第 D604305 号外观设计专利可以为其 iPhone 手机界面提供保护。而加拿大露露柠檬(Lululemon) 公司所持有的外观设计专利则是用于保护该企业的瑜伽裤产品。

商标

商标是可以用来识别特定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并将其与其他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的文字、符号、标识、标语以及产品和服务，是企业建立起自身品牌的重要工具。一个令人印象深刻的标志势必会大幅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和商业信誉。特别是，一个能够得到人们认可和信赖的品牌会在瞬间提升消费者对相关产品的信任度。

此外，尽管目前仍有一部分国家（例如美国）采用的是“使用在先原则”，并且不会强制要求人们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但是如果商标的持有人能够及时完成注册工作，这会带来更多好处。举例来讲，如果人们在上述国家中未能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话，那么其只能在将该商标所适用的商品或服务投放到市场中之后才能真正获得商标权，而且这种权利也有一定的地域限制。

相比之下，那些已经为自家商标完成注册工作的人们将会感觉更加安心，因为注册后的商标本身就是证明该标志所有权的主要证据，同时还会给予其所有人将该商标用于特定商品或服务的独占性权利。此外，注册商标的持有人还能够前往海关进行备案，以阻止侵权产品的流入。

版权

作为另一种类型的知识产权，版权主要是用来保护创意的各种表现形式，例如书籍、音乐、艺术、照片、建筑结构以及计算机软件等。

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版权只能用来保护某种思想的表现形式，而不是去保护这些想法或者创意本身。例如，某位摄影师为一只鸟拍下了一张照片，而这张照片也因此获得了版权，但是，其

他的摄影师仍可以继续拍摄下更多相同鸟类的照片。

此外，某件作品获得版权的另一个要求则是“必须要具有原创性”。

制定出知识产权战略的必要性

一般来说，初创企业面临的巨大挑战便是那些极为有限的财力和物力资源，其必须要就如何分配这些资源作出艰难的决定。因此，初创企业在开业初期就应该考虑如何依照自身实际情况来制定出知识产权战略，并以一种较为聪明的方式来降低各种成本。例如，企业可以尽可能保证自己的创新成果不被外人所知，并将其作为一种商业秘密来进行保护，从而在启动资金到账之前暂不提交专利申请以节约成本。

一个卓越的知识产权战略不仅应基于当前业务的需求，同时还要着眼于企业未来的发展框架。借助这种知识产权战略，企业应该能够在开展业务时及时发现各种知识产权，然后为其提供最充足的保护。同时，这种战略还应该能让企业方便地进行资产稽核，以确保不会侵犯到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当然，对于不同的企业来讲，其所要保护的知识产权也是完全不同的，例如可以是某种软件、人工智能技术、产品品牌或者是某一款家具的外观设计。换言之，企业要保护的知识产权既可以是版权和商业秘密，也可以是专利、外观设计、商标以及域名。

实际上，大多数初创企业在初期都难以为所有的知识产权提交注册申请并提供保护。资金上的捉襟见肘就意味着企业必须要就优先为哪些资产提供保护作出艰难的决定。而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最需要做的就是先制定出一个具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这是因为只有先有了计划，企业才能按部就班地推进各项工作。

结语

尽管初创企业在早期可能会因为各种原因而

选择忽略掉手中那些宝贵的知识产权，但尽早制定出一个高效且卓越的知识产权战略仍然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初创企业应该全面评估可能会对其业务产生影响的各类知识产权，并制定出寻求专利、商标或者版权保护的知识产权战略。

此外，初创企业还应该仔细了解当前知识产权的实际状况。换言之，企业应该对自己的知识产权了如指掌，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企业在开发新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侵犯到其他人的知识产权。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 IT 企业为提高竞争力提交专利申请

印度科技企业在通过新兴技术构建解决方案和研发产品的过程中加大了对专利的申请力度，希望实现知识产权货币化并促进业务快速发展。跨行业的数字技术的迅速发展可能是这些公司竞相创建知识产权的最主要原因。

印度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威普罗 (Wipro) 专利申请量从 2012 财年的 221 件增加到 2019 财年的 2200 多件。而技术服务行业领军企业塔塔咨询服务公司 (TCS) 的专利申请量已经从 2014 财年的 1746 件上升到 2019 财年 4596 件，其中获得批准的专利已经超过 1000 件。

威普罗企业战略和知识产权全球负责人阿贾伊·巴斯卡 (Ajay Bhaskar) 表示：“在技术快速发展的时代，拥有专利可以确保威普罗能够提供多种新技术的解决方案，并且不会因为其他机构获取了专利权而无法获得新技术。”

“毫无疑问，拥有新兴技术专利是获得竞争优势的根本所在，特别是在我们向创建和使用新产品和平台过渡的时期，这个时期我们将重新组合、设计并实施大规模差异化的客户解决方案。”

TCS 首席技术官阿南什·克里希南 (Ananth Krishnan) 称，TCS 长期以来一直专注于知识产权的创建，最早的研究机构可以追溯到 1981 年。“创建知识产权的一般方法是为创新者提供一个宽松的环境并让他们进行创新活动，但我们会采取更系

统化的方法，即通过 3P 策略——专利 (patent)、产品 (product) 和平台 (platform)，将发明转化为合乎逻辑的结果。”

这种做法有助于创建易于实施和货币化的解决方案，这也是创建专利的主要挑战之一。即使在一些规模较小的企业，创建知识产权也是其人工智能新战略重点的核心部分。对于科技企业而言，通过创造知识产权可以获得的竞争优势是不容忽视的。

创客实验室 (Makers Lab) 负责人尼基尔·马尔霍特拉 (Nikhil Malhotra) 表示，除了具有竞争优势外，创建知识产权还有助于增加长期收入并鼓舞员工士气。

马尔霍特拉还称：“我们的知识产权使我们在竞争中具有优势。这些知识产权使我们的团队能够进行研究和开发，以找出空白领域并创造出具有突破性的解决方案，从而为一群客户而不是某一个客户解决问题。”

2018 年，印度实验室在区块链、人工智能、农业研究和服务提供等领域共贡献了 800 多项专利。

科技咨询公司 Zinnov 的副主任阿南德·瑟伯拉曼尼安（Anand Subramaniam）称：“由于印度的一些机构进行了协调一致且有条不紊的工作，在过去

几年里印度提交的专利数量大幅增加。”

（编译自 economictimes.indiatimes.com）

新加坡

新加坡与哈萨克斯坦签署谅解备忘录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与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金融服务管理局（AFSA）以及该国的司法部签署了一份三方的谅解备忘录以将两国的创新生态系统联结在一起。此举将会使中亚地区的创新企业从中受益。

该谅解备忘录建立了 IPOS、AFSA 以及哈萨克斯坦司法部之间的合作框架以促进创新并推动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AIFC）完整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发展。此次合作的内容包括计划在 AIFC 成立知识产权和创新服务中心，而 IPOS 将在 AIFC 建立知识产权与创新生态系统的过程中为其提供丰富的知识产权经验和服务以及相关建议。此外，IPOS 与 AIFC 还将携手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服务和定制培训项目以支持创新企业利用 AIFC 来商业化其知识产权与无形资产并进军全球市场。

2018 年 11 月，新加坡与哈萨克斯坦签署了一份双边投资协定，旨在维护两国投资者的利益并为其提供更多的投资机会。三方签署的上述谅解备忘录将进一步加强两国的经济联系与创新流动，使全球的创新企业能够以新加坡和哈萨克斯坦为跳板进入东盟以及中亚地区高速发展的市场。谅解备忘录除了涵盖深化两国创新合作的内容之外，还重申了哈萨克斯坦对新加坡经济与创新生态系统的信心。

哈萨克斯坦是新加坡在中亚地区最大的贸易伙伴。2017 年，两国的双边货物贸易额达到了 1.336 亿新加坡元，这一数据是 10 年前贸易总额的 3 倍。目前，新加坡与哈萨克斯坦正在就《欧亚联盟—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进行谈判，该协定不仅包含传统的货物贸易问题，同时还涉及电子商务以及知识产权问题。协定将为中亚地区创建一个覆盖超过 2 亿人口的市场并为该地区创造共计 2.32 万亿新加坡元的国内生产总值。一旦签署上述协定，新加坡和哈萨克斯坦的企业将能够更好地进入彼此的市场，并不断增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信心以从中获益。

IPOS 局长邓鸿森（Daren Tang）表示：“新加坡与哈萨克斯坦一直保持着深厚的友谊和贸易关系。随着经济联系的不断增强，两国在借助知识产权和创新来驱动经济发展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与 AFSA 以及哈萨克斯坦司法部所开展的合作能够证明新加坡作为全球创新中心在促进创新流动以及支持创新企业利用自身的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不

断获得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哈萨克斯坦司法部副部长阿尔马特·马达利耶夫（Almat Madaliyev）指出：“作为负责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政策的政府机构，司法部对这一合作项目表示全面的支持。考虑到与 AIFC 和 IPOS 的高水平合作以及这两个机构卓越的工作标准，我们确信该合作项目将会取得成功。”

AFSA 首席金融科技官阿斯别克·达夫列托夫

（Assylbek Davletov）表示：“三方所签署的合作协定对于 AIFC 而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彰显了该服务中心发展先进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以及力图成为欧亚地区知识产权保护领域领先者的雄心壮志。根据该合作协定，欧亚地区的企业可以 AIFC 为基地推出其创新产品和服务。”

（编译自 www.ipos.gov.sg）

新加坡推出全球首款商标注册手机 App

近期，新加坡推出了全球首款用于商标注册的手机应用程序（App），对商标注册的方式进行了改革。这款由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开发的、名为“IPOS Go”的 App 将允许企业和创业者通过手机设备递交商标申请以在该国寻求商标保护。

“IPOS Go”拥有简洁明了的界面，并且可为用户带来一种无缝、流畅的申请体验，从而使申请者更方便、快速地递交商标申请。申请者通过该 App 递交商标申请的时间可从当前平均 45 至 60 分钟降低到 10 分钟以内。此外，商标申请费用也将大幅降低。申请者将对在 IPOS 递交申请重拾信心。

商标对于企业的成功而言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全球接收到的商标申请量仍在继续增长。在过去 5 年里，新加坡接收到的商标申请量已增加了 30%。借助“IPOS Go”这款 App 来递交商标申请更加迅速且方便，此举将会使越来越多的、需要借助良好的品牌战略从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企业和创业者从中受益。此外，申请者还能够使用该 App 来查看商标注册的状态，接收关于重要更新的通知以及进行商标续展。

“IPOS Go”的推出反映出该知识产权局一直

致力于借助数字化创新来更好地为新加坡的个人和企业服务，从而推进该国“智慧国家”的发展。该 App 还融入了人工智能技术以检索出 IPOS 注册簿中的相似商标，从而阻止申请者为与已注册商标极为相似的标志递交申请。由于全球所接收到的商标申请仍在不断增多，该 App 中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将会帮助商标所有者更好地管理其品牌。

IPOS 商标注册部门的负责人 Isabelle Tan 表示：“作为知识产权领域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商标可用于传递企业的情感与声誉，并可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中将其商品和服务与竞争对手的商品和服务区分开来。鉴于智能手机在日常生活中的广泛使用，IPOS 推出的上述 App 可帮助企业 and 创业者保护好自身的商标、建立起消费者的忠诚度并为自身获取收益。”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

新加坡为创新企业进军全球市场提供助力

2019年8月27日，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部长陈振声（Chan Chun Sing）在年度知识产权周（IP Week @ SG 2019）开幕式上宣布成立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的附属机构——IPOS 国际。

该新机构是在 IPOS 多年来所创建的深厚专业技能和广泛网络的基础上建立的，其任务是支持企业和行业借助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的商业化来推动自身业务的发展。本次知识产权周会议为期2天，吸引了来自45个国家的3500多名人士。在此次会议上，新加坡还启动了国内以及全球首个知识产权技能框架项目。IPOS 与其他5个知识产权局以及一家海外媒体机构还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将本国的创新生态系统与国际社会联系在了一起，从而为企业创意与知识产权的商业化提供助力。

IPOS 国际帮助企业与行业借助无形资产进军全球市场

IPOS 国际由100多位精通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专利检索与分析以及知识产权教育与培训等业务的专家组成，旨在帮助企业将自身的知识产权与无形资产商业化。该机构将秉着以企业为中心的原则，为其提供满足自身需求的定制化方案和咨询服务。首先，企业可使用“企业照明”（Illuminate® for Enterprises）这个免费工具来评估自身知识产权的管理现状。在10分钟内，企业将会收到其知识产权可能存在的不足之处以及可能会遭遇到的风险等方面的深刻分析以及未来应采取何种应对措施的有关建议。

此外，企业还可利用 IPOS 的广泛网络来借助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向全球拓展业务。IPOS 与 IPOS 国际将携手与本国和外国的创新社区创建全球网络，并为本国和境外的国家提供知识产权专门技术和人力资源，从而为企业和行业创造出更多的

价值。

IPOS 国际的主席邓鸿森（Daren Tang）表示：“由于新加坡经济正在发生转变，企业日益将重心转向创新以推动自身业务的发展。为了在这一充满挑战的过程中为企业提供支持，我们决定委派100多名知识产权专家来为这些企业提供新的解决方案和工具。此外，我们还将与新加坡以及海外的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展开密切的合作，从而为创新企业提供整体的解决方案。”

启动全新的知识产权技能框架项目以为新加坡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技能并提高其竞争力

现如今，新加坡的经济发展日益受到创新的驱动。因此，人们对那些精通知识产权管理并能够将企业的创意投放全球市场的专业人员的需求也在日益增加。有鉴于此，新加坡在2019年知识产权周会议上还启动了知识产权技能框架项目。该项目旨在提高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的整体竞争力，帮助其明确职业生涯发展规划以及在公共和私营部门那些高价值的工作岗位中获得成功所需的技能。

上述项目涵盖了如下5大领域中的11个岗位职责以及60项技术和一般技能：知识产权商业化；知识产权法律；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战略；专利审查。该项目可为新加坡的创新生态系统提供助力，为该国培养出大批有能力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以帮助企业将创意与知识产权投放全球市场。此外，该项目还明确了此类专业人员所需的新兴技能。知识产权技能框架项目是由 IPOS、新加坡未来技能委员会（SkillsFuture Singapore）和新加坡劳动

力局（Workforce Singapore）与雇主、行业协会以及教育培训机构共同开发的。该项目可为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提供职业生涯发展规划，并帮助企业制定

人才吸引、发展和管理方面的规划。

（编译自 www.ipos.gov.sg）

新加坡烟草平装法律即将生效

2018年10月，新加坡卫生部（MOH）推出了有关烟草产品包装标准化的措施。2019年3月，该国通过了《烟草法》修正案。2019年7月1日，新加坡公布了《烟草条例 2019》以实施关于烟草产品包装和标签的全新规定。该条例将于2020年7月1日正式生效。

根据规定，自2020年7月1日起，所有在新加坡销售的香烟、小雪茄烟、雪茄烟、线扎手卷小烟卷以及其他手工卷制的烟草产品必须进行标准化的包装并放大健康警示语。如果制造商、批发商和零售商是首次违规，那么将面临最长6个月的刑期或最高1万新加坡元（7235美元）的罚款，而反复违规将面临更加严重的处罚。

此外，烟草产品包装上不得包含其他标识、颜色、图片以及品牌相关的促销信息。而产品与品牌名称则将以标准化的字体和颜色展示。包装上健康警示语（例如关于牙龈病的警示）的最小尺寸将从当前包装封面50%的占比增加到75%。

据悉，在2020年4月1日至6月30日这段过渡期内，符合当前《烟草条例 2012》或者《烟草条例 2019》规定的烟草产品都可以被引进至新加坡并在该国配销和销售。此举将会帮助烟草制造商、批发商和零售商为全面执行《烟草条例 2019》的规定做好准备。

新加坡引入烟草平装制度的目的在于履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以降低吸烟的流行程度。该国将通过烟草平装措施以及其他烟草控制措施实现烟草控制的目的，例如阻止不抽烟者吸烟、鼓励吸烟者戒烟以及鼓励新加坡人选择无烟的生活方式。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菲律宾

菲律宾进一步推动《2010年反摄录法案》的实施

2019年8月28日,菲律宾跨部门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NCIPR)与其各成员机构就《2010年反摄录法案》(Anti-Camcording Act of 2010)的实施问题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举行了会议,以制定出相关战略和措施来打击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在电影院录制电影的行为。



该委员会要求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意识并针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例如非法或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在电影院摄录电影)实施行之有效的执法工作,这将为未来几个月内即将举行的一系列菲律宾电影节带来益处。

NCIPR认为有必要委派更多的成员机构以及利益相关方来实施该法案。

根据《2010年反摄录法案》的规定,菲律宾国家警察署(PNP)以及国家调查局是执行该法律的主要部门。然而,只有PNP可定期委派其他政府机构或相关行业的代表来协助执行该法案。

PNP可与NCIPR以及有关各方携手为高效实施该法案做准备,包括制定出有关委派程序的规定。

IPOPHL的培训与教育部门知识产权学院将举办一系列的研讨会来加强NCIPR成员机构执行

《2010年反摄录法案》的能力。

不断提高公众意识

NCIPR还认为应提高公众对《2010年反摄录法案》的意识以号召更多人参与到打击盗版的行动中来。

IPOPHL副局长特奥多罗·帕斯卡(Teodoro C. Pascua)在会议中表示:“打击盗版行为需要全社会通力合作。我们需要与电影院、电影协会、电影行业的有关各方以及私人利益相关方展开合作。此外,影迷们也要对盗版行为保持警惕。”

菲律宾电影发展委员会的主席莉莎·迪诺(Liza B. Diño)对NCIPR在号召公共和私有部门的人士参与打击盗版的行动方面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她指出:“菲律宾各个行业所面临的盗版问题将会为其带来严重的损害,会对那些将知识产权作为主要投资方向的行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如果菲律宾的电影行业想继续获得繁荣发展的话,那么必须要把打击盗版行为作为首要任务。此外,政府还应与有关各方展开合作以打击盗版行为。”

电影协会的法律顾问玛丽亚·维拉里尔(Maria Trinidad P. Villareal)对仍有一部分人认为盗版是一种比较轻的犯罪行为(与其他犯罪行为相比)表示失望。

她表示：“电影行业中的许多从业人员都在拼尽全力地维持生计。有些观众可能并不觉得盗版是一种丑陋、可耻的行为，反而认为这种行为并不像毒品走私那样严重，仅仅是对电影进行‘复制’而已。这种想法是在令人心寒，因为盗版者掠夺的不仅仅是电影作品本身，还包括我们的文化标志以及思想成果。”

电影行业和 NCIPR 成员机构还认为应从电影院所有者处寻求帮助。根据《2010 年反摄录法案》的规定，电影院所有者必须落实打击盗版以及有效抓捕盗版者的相关机制。

实施预防性措施

莉莎·迪诺建议对此前的非法摄录事件进行进

一步的调查以确认此类活动是否存在一些可疑之处。

特奥多罗·帕斯卡指出，国外的电影院已经在采用最新的反摄录技术，在黑暗中能够探测出手机或独立摄像机的照相机镜头。他还敦促本国电影院所有者和电影行业的相关企业也对类似的技术进行投资。

关于保护表演者的权利，知识产权学院称其将针对演员、歌手、舞者以及其他权利所有人提供一次专门的培训，从而在采取何种预防性措施来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资产以及如何恰当举报侵权者方面为其提供指导。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提出将版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的法案

与全球其他许多国家一样，菲律宾目前也正在与盗版行为进行斗争。为了消除这种威胁，该国的立法者已开始提出全新的法案。。

举例来说，在 2018 年底，立法者就提出了一项全新的法案，要求撤销那些未屏蔽盗版网站的网络服务提供商的许可证。尽管此举能够取得一定的成效，但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该国的盗版问题。

菲律宾的国会议员鲁弗斯·罗德里格斯（Rufus Rodriguez）表示，该国的版权法律已经明确规定盗版属于非法行为。然而，许多人都对这一规定视而不见，这使得该国此前频频出现在美国的年度盗版观察名单中。

他指出：“尽管菲律宾有大量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在该国依然猖獗。由于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泛滥，菲律宾被列入到了美国的盗版观察名单中。”

罗德里格斯还表示，尽管菲律宾在 2014 年未

被列入美国的观察名单中，但其在打击盗版方面仍需做出更多的努力。因此，他建议将知识产权教育作为该国必修课程，而且最好从小学就开始开设。

菲律宾需为学生提供版权方面的教育以使其了解这种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这一点至关重要。此举可使该国的人们更加尊重权利持有人并遵守相关法律。

鲁弗斯·罗德里格斯指出：“通过为学生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教育，菲律宾有望抑制盗版行为的发生。”

他提出的《第 3749 号众议院法案》在众议院已经通过了初读，目前正等待基础教育与文化委员会的审议。

根据该法案，知识产权（尤其是版权法）教育

应作为菲律宾所有小学、中学以及大学的一项课程。

该法案目前正在走立法程序，但要获得通过仍有很长的路要走。罗德里格斯此前提出过类似的关于版权课程方面的法案，且得到了国际知识产权联盟的支持，但并未获得通过。

尽管大多数人通常并不会把版权课程与必修课联系在一起，但这种类型的教育并非新鲜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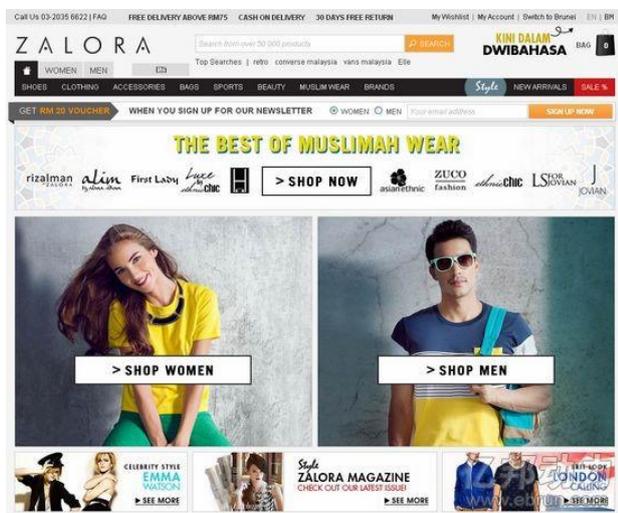
早在几年前，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学校就主动将版权教育作为一门课程，规定学生从幼儿园开始就要学习版权方面的知识。

加利福尼亚州的学校所作的努力虽然获得了相关版权持有人组织的支持，但最开始却被指责课程材料过于片面。后来，此类课程中包含了更多关于合理使用原则的例子。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与电商平台共商品牌保护

2019年8月20日，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举办了一场专题小组讨论会，与在该国设立站点的电商巨头们就如何确保知识产权法律在数字化领域的实施进行了探讨。来自电商平台来赞达（Lazada）、虾皮（Shopee）、Zalora 以及脸书（Facebook）的代表们介绍了各自在处理那些遭受此类平台中假冒活动损害的客户投诉方面所实施的机制。



上述电商平台表示自己会提供全天候的客户支持服务和灵活的退货政策，实施关闭销售假冒商品卖家账户的规定，并拥有负责确认投诉真实性和合理性的知识产权团队。

IPOP HL 副局长特奥多罗·帕斯卡（Teodoro C. Pascua）指出：“我们发现这 4 家电商平台在处理客户投诉方面都表现得非常好。”

国际商标协会的代表也对上述电商平台在处理品牌所有者提交的知识产权侵权投诉方面所采取的行动表示赞赏。

与参加此次讨论会的上述其他电商平台相比，Zalora 采用了与众不同的经营模式，而且从未收到过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投诉。该公司之所以会保持零知识产权侵权投诉的记录是因为其采用了一种非常严格的筛选程序，要求卖家在申请开店时必须提供自己拥有相关商标的所有权的证据。这种严格的申请程序可将知识产权侵权者拒之门外。

其他 3 家电商平台则允许那些未持有注册商标的普通卖家或仅仅转售新产品或二手产品的卖家入驻。尽管如此，来赞达和虾皮仍表示自己会要求卖家进行 3 个月的学习，熟悉需要遵守的法律规定（包括知识产权法律）以及其他可为客户提供优质体验的标准实践。

脸书允许其所有社交媒体用户在该平台上进

行交易。该平台承认，与其他电商平台相比自己还处在发展的初期阶段，因此仍正在制定一种程序以在假冒者在该平台开展业务之前将其过滤掉。

该平台还表示，与其他电商平台一样，其会立即删除那些违反知识产权法律规定的卖家账户。

尽管大力解决知识产权侵权投诉问题对于抑制假冒商品在网络中的流通至关重要，但特奥多罗·帕斯卡强调电商平台应不断完善自身的制度建设，从一开始就禁止那些销售假冒商品的卖家入驻。

他还补充道：“我们应把重心放在如何避免销售假冒商品行为的发生，以减少对假冒商品的目标用户造成更多的损害，而非采取何种补救措施。”

菲律宾电商行业的发展

根据谷歌和淡马锡发布的相关报告，2018年，菲律宾的互联网经济所创造的价值高达15亿美元。到2025年，这一数字有望达到100亿美元。

根据《2016至2020年菲律宾电商蓝图》，政府对电商行业设立的目标是到2020年该行业所创造的价值占本国国内生产总值的25%。2015年，这一

比例仅为10%。

在此次讨论会中，各电商平台呼吁政府协助促进本国电商行业的发展，并强烈要求该国实施《2016至2020年菲律宾电商蓝图》。目前，菲律宾正就该蓝图向有关各方征集意见以对相关目标和战略进行调整。

各电商平台还表示，菲律宾应制定出具体的控制措施以确保知识产权和消费者权利能够获得保护。

IPOPHL举办此次讨论会的最终目标是落实一系列政策以加强电商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此外，该知识产权局还需要与有关各方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并制定出相关规定以在推动电商行业发展与确保电商平台全面遵守知识产权法律规定之间实现平衡。

此外，IPOPHL还建议本国修改《菲律宾知识产权法典》（第8293号共和国法），规定那些故意实施会间接构成商标侵权的活动的个人将会被追究刑事和民事责任。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菲律宾鼓励本国企业借知识产权条约进军国际市场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HL）正在鼓励本国的中小微企业（MSME，占本国所有企业的99%）利用该国已签署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来提高其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借助菲律宾签署的、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负责管理的国际条约（例如《专利合作条约》和《马德里议定书》）对于开展国际贸易的MSME来说至关重要。

在WIPO与菲律宾最大的商业组织菲律宾工商会（PCCI）共同举办的研讨会中，IPOPHL局长约瑟夫·圣地亚哥（Josephine R. Santiago）指出：“我

们希望看到更多的企业能够借助国际知识产权条约中的相关机制进军全球市场，并希望这些企业能够拥有自己的商标或服务标志及发明以在国际贸易中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马德里议定书》就是菲律宾所签署的一个国际条约。

该议定书创建了一种商标国际申请制度，从而

使商标所有者在本国的知识产权局递交一份申请并支付费用便可在其他多个成员方为自身的商标寻求保护。

企业所有者必须先在本国的知识产权局递交商标申请或注册商标，然后再向本国的知识产权局递交一份国际申请。该知识产权局将会把该申请递交给 WIPO。

WIPO 将会对国际申请进行形式审查。一旦标志通过形式审查，将会被公布在 WIPO 的《官方公报》上并被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中。

随后，WIPO 会通知被指定保护此商标的国家或地区，这些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局将会对商标进行实质性审查。

WIPO 新加坡办事处的高级项目官员彼得·威利莫特（Peter Willimott）表示：“MSME 须确保自身满足客户的需求，这种满足主要来自于其品牌所具有的价值。这些企业可通过商标保护自身的品

牌。MSME 需要从全球的角度进行思考，如果其认为自己的产品在菲律宾境外具有市场，那么需要好好考虑如何为自己的产品提供充分的保护。”

作为一种营销工具，商标可使公众识别出相关商品和服务的来源。因此，这种知识产权对于 PCCI 的成员企业来说十分重要。

如果企业主进行了商标注册，那么就拥有使用该标志的独占权利，并可阻止他人将相同或相似的标志用于相同或相似的商品和服务上。

在菲律宾，注册商标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前提是商标所有者可证明其商标被投入使用），每隔 10 年可续展一次。

2017 年，外国企业通过《马德里议定书》向 IPOPHL 递交的商标申请量占到该知识产权局所接收到的申请总量的 21%。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全新《专利法》剖析

为了克服现行法律中的漏洞并让其与国际准则接轨，印度尼西亚议会对本国的《专利法》做出了重大修订。从新的《专利法》中可以看到，印度尼西亚不仅对其中一部分条款做出了修订，同时还引入了诸多全新的条款，从而为该国的传统知识以及遗传资源提供充足的保护，并向那些在政府机构履行职务时创作出各种发明的发明人们提供奖励。

具体来讲，新《专利法》的主要亮点如下：

全面且高效地保护当地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

根据修订后的专利法规，如果某项技术是源于印度尼西亚的遗传资源或者传统知识的，那么该技

术的发明人必须要明确指出上述来源。具体来讲，发明人需要在相关发明的说明书中详细披露这些信息，从而避免因其他人也对相同的遗传资源或者传统知识提出权利主张而产生不必要的冲突。

明确指出应该如何处理那些在发明人履行公职时所创造出的发明

根据修订后的专利法规，印度尼西亚政府可能会拿出一部分国家非税收入来向那些在政府机构履行公职时创造出各类发明的发明人提供奖励。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无论上述发明人是否为最终的专利持有人，其都可以获得奖励。换句话说讲，这些奖励是面向发明人的，而非是专利持有人。

对可获得专利权的客体范围做出了调整

新的《专利法》对可获得专利权的客体范围做出了一定调整。例如，计算机程序在此前是完全不可以获得专利权的，但是根据修订后的法律，如果计算机程序能够满足一定的条件（诸如具有技术特征或者可以产生技术效果等），那么可以被看成是一件发明，否则的话，其仍然无法获得专利保护。此外，由于新的法律明确指出药品的第二医药用途是无法获得专利的，因此现有药物产品的全新用途将不能被看成是一种发明。

专利上诉委员会的权力扩张

根据修订后的《专利法》，专利上述委员会已经获得了更多的权限来处理下列事务：申请人因自己的专利申请被驳回而提出的上诉；申请人因专利审查机构作出的其他决定而提出的上诉等。

扩大了“简单专利（实用新型）”的范围

新的《专利法》进一步扩大了“简单专利”的范围。具体来讲，新的法律不仅能够为新发明以及对现有发明做出的重大改进提供保护，同时还将新工艺以及对于新工艺做出的重大改进纳入了保护范围。

提供了在线申请程序并延长了提交相关手续

的期限

经过修订后的《专利法》中最受欢迎的条款之一便是允许申请人在线向印度尼西亚专利局提交申请。当然，即便如此，相关机构仍需要做出大量的改进工作才能确保这个在线申请程序能够顺利实施。此外，申请人还需要在提交申请后的3个月内补齐所有必要的文件。如果申请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供全部的文件，那么其可以提出书面申请以获得2个月的延长期。而在支付完延迟申请费用和相关的书面申请后，申请人实际上还能再获得1个月的宽限期。

年费缴纳机制

相比于此前法律中有关年费缴纳的规定表述含糊不清，新的《专利法》对此作出了清晰的解释。例如，新的法律明确规定专利持有人需要在收到专利授权通知后的6个月内缴纳完年费。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如果专利持有人未能按照规定足额缴纳专利年费的话，那么其必须要向印度尼西亚的专利审查机构提交一份书面请求来获得一个为期12个月的宽限期。否则的话，上述专利将会被视为无效。

除了上述几个变化之外，新的法律还引入了其他一些全新的条款，这包括：增加了专利持有人所需要履行的义务；试图就专利的强制许可制度以及政府使用这些专利技术的方式作出较为清晰的界定；增加了博拉（bolar）条款。显然，印度尼西亚新的《专利法》为全球的经济体做出了一个好的榜样，而这些经济体也希望通过完善本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来以一种更加高效和合理的方式发展经济。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尼西亚《国家科学和技术法案》概述

现如今，全球很多国家都在尝试利用本国的科技成果以及智慧结晶来打造出一个创新型的社会。而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各国政府需要制定出一个实用且有效的战略，并以此来协助公共和私营部门创造出更多的知识产权。

对于世界各国来讲，如何持有并管理好那些由公共研发机构创造出来的知识产权一直都是个颇具挑战性的难题。通常，每一个国家都会尽力获得该国公立研发机构所创作出的知识产权。但是，此事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这是因为如果知识产权的价值不能充分体现出来的话，那么此举将会轻而易举地扼杀掉很多极具潜力的知识产权，并浪费掉大量的研发资源和投入。

当前，印尼的议会正在审议一份名为《国家科学和技术》的法案。引入这部法案的目的是为了替代此前《2002 年第 18 号国家科学和技术研究、发展以及实施法》中所使用的印尼科学与技术发展框架。

总体来看，新法案主要涉及教育以及研发领域的工作，其宗旨是通过鼓励开展各种科学和技术研发活动来帮助印尼创作出更多的发明和创新成果。这部法案的目标群体包括个人、组织、商业实体（包括国有企业和私营企业）以及公共和私营学术机构（包括高等教育机构）。

此外，为了统一协调各研究机构的研发工作，这部法案还建议要成立起一家专门的国家研究和创新机构。这家机构的任务就是在印尼全国或者局部地区研究预算拨款出现短缺的时候，及时地向相关的研发机构提供资金支持。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其他国家

在俄罗斯收购注册商标的注意事项

对于那些想深耕俄罗斯市场的企业来讲，其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需要从第三方手中收购一些已在该国完成注册的商标。例如，有些企业既不想把太多的资源和时间投入到新商标的设计和开发工作之中，同时也没有耐心等待那漫长的商标审查和注册流程，他们唯一想要的就是以最快的速度进入到俄罗斯的市场。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某些企业可能会直接找到在俄罗斯专门提供商标转让服务的机构，并花钱购买自己所需要的、已经完成注册并投入使用的标志。

除此之外，另外一种情况就是某家企业虽然已经在新商标的开发工作中投入了一些时间和资源

并且已在俄罗斯为这件商标提供了保护，但是其他人仍拥有一件类似的、足以让消费者产生混淆的商标。在出现这种情况后，这家企业往往也会选择以协商的方式来收购对方的商标。

通常来讲，在作出购买商标的决定之后，企业必须要核实这件商标是否还是有效的，以及可能因此而产生的各种纠纷，例如该商标当前的所有人是否已经与其他人签订了许可和特许经营协议等。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虽然上述许可以及特许经营协议并不会影响到商标转让合同的签署，但是该商标的所有人理应将这些信息提前告知买方。而且，买方也可以提出终止上述许可协议的请求。当然，上述所有的协议和文件都应该在俄罗斯的国家机构中进行备案。

开展尽职调查

一般来讲，买方应该提前掌握到各种数据，以确定卖方是否还拥有其他类似的商标。这是因为一旦出现了这种情况，买方就必须立刻停止一切的收购活动，毕竟这些类似的商标一旦落到不同的人手中，势必会让整个市场出现混乱。

其实，开展尽职调查的方式非常简单，那就是去查看由俄罗斯专利商标局（Rospatent）提供的官方数据库。在这个数据库中，人们可以查找到有关于商标和各类协议的信息，并借助检索工具来确定卖方是否还注册了其他类似的标志。

买方的银行详细信息

在出售商标时，卖方可能会变得非常谨慎，并要求买方能够提供一些证明性的文件（例如证明买方签名真实性的文件）以及银行的详细信息。

不过，尽管对上述文件进行核实是一件合情合理的事情，但是仍有一部分来自外国的买方表示难以接受提供自家银行详细信息的规定。这些企业认为仅提供卖方的银行信息是合乎情理的，毕竟买方要往这些账户中打入收购商标的资金。

然而，不管怎样，在实际工作中，买方必须要按照俄罗斯的法规来提供自身的银行详细信息，因为这可以让卖方轻易识别出每一笔资金的来源以向当地的税务机关进行申报。

关于货币的选择问题

在签订转让协议后，另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就是要选择哪种货币来支付。例如，如果试图出售俄罗斯商标的卖方要求以卢布进行支付，那么来自其他国家的买方将会面临两种选择，要么在俄罗斯开立一个卢布账户并在联邦税务局进行备案，要么就要求卖方来按照自己的币种（例如美元和欧元）来开立一个外币账户并完成支付。

显然，对于来自国外的买方而言，第一种选择是不太方便的，因为开立卢布账户需要一定的时间。而对于俄罗斯本土的卖方而言，第二种选择则比较麻烦的，原因是开设外币账户必然需要走不少的流程。

一般来讲，企业可能会选择一名俄罗斯的律师来代表自己完成卢布的付款工作。但是，在这里需要留意的是，这名律师将会成为相关协议中的付款人，并因此而作为该协议的缔约方之一来签上自己的名字。

而且，协议本身必须要符合俄罗斯当地的法律规定，即需要包括下列细节：有关各方的名字和地址、交易的金额、商标的详细信息以及商品和服务清单等。

及时为转让协议进行备案

在签订完商标的转让协议之后，人们需要前往Rospatent进行备案。

实际上，自从修正后的俄罗斯《民法典》在2014年正式生效后，为各种权利的转让协议进行备案已经变得越来越简单了。根据该法律的规定，人们能够以多种形式进行备案，其中最简单的一种方式只需拿着有关各方的授权书以及转让协议就能完

成权利转让的备案工作。

一般来讲，Rospatent 将会在大约两个月内完成备案登记工作。在此之后，这些权利将会以一种更加有保障的方式来转让到新的所有人手中。

当然，与所有的商业交易一样，有关各方在收购商标的过程中一定要时刻保持警惕，以免出现某些不好的后果。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德国探讨英国脱欧对统一专利法院项目的影响

近日，德国联邦司法部向德国联邦议院议员呈交了一封信函，指出英国脱欧对统一专利法院（UPC）改革的影响仍有待审查，理由是脱欧仍存在未知因素。

新 UPC 体系已筹备数年，但仍未投入使用。该法院体系旨在确保企业可借助简化的统一法院程序实施专利权，包括新的统一专利。UPC 由遍布欧洲的中央、地区和地方分院组成。

2013 年，28 个欧盟成员国中的 25 个通过了《统一专利法院协定》，为 UPC 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新 UPC 体系生效的条件是，至少 13 个欧盟国家将 UPC 协定转化为国内法，其中必须包含 2012 年持有有效欧洲专利最多的 3 个国家，即德国、法国和英国。法国、英国和其他 14 个国家已制定相关立法，但德国的批准程序因一项法律挑战被搁置。

UPC 协定规定，只有欧盟成员国才能加入 UPC 体系，至于英国脱欧后能否加入新的专利框架仍不确定。英国计划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脱离欧盟。

2019 年初，英国政府称其已与欧盟成员国达成协议，即在脱欧计划实施期间英国仍是 UPC 体系的一员。但是，如果英国无协议脱欧，前述协议则不适用。

德国联邦议院公开了司法部的信函，以回应几个关于 UPC 预算以及德国注资的问题。目前，大部分预算用于 UPC 信息技术系统的创建。创建工作已“基本完成”。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瑞典流媒体盗版行为依旧严重

随着合法获取网络内容的途径越来越多，人们希望使用未经授权盗版网站的人数能够有所下降。在瑞典，尽管越来越多的人会订阅相关合法服务，但访问盗版网站的人数仍占该国人口的 20% 左右。

在合法观看电影和电视节目的互联网服务较少的时候，盗版网站几乎垄断了整个市场。

人们也许会认为，如果娱乐产业能够使其内容易于获取到而且价格又合理的话，那么盗版网站的

访问量自然会下降。

在瑞典，海盗湾（The Pirate Bay）和其他类似平台在盗版领域已经“兴风作浪”了多年，市场迫切需要一些合法平台的“涌现”。目前，人们可选

择奈飞（Netflix）和家庭影院北欧（HBO Nordic）等合法平台来获取到相关内容。

然而，反盗版组织权利联盟（Rights Alliance）表示，合法服务的可获取性以及公众对此类服务的使用不断增加实际上并没有对使用盗版服务的人数产生太大的影响。

该组织的律师萨拉·林贝克（Sara Lindbäck）称：“不幸的是，使用非法服务的人数并没有减少。与北欧其他国家相比，瑞典的盗版率依然非常高。”

尽管使用合法服务的人数在不断增加，但使用盗版网站的人数并没有下降，这将使电影和电视产业受到严重的影响。这一现象的发生有多方面的原因。萨拉·林贝克指出，首先，盗版流媒体网站可供免费使用，对人们产生了极大的吸引力。此外，出现上述现象的原因还包括其他方面。

就电影而言，盗版网站能够充分利用合法市场的弱点。例如，刚上映的影片通常需要一段时间之

后才会出现在流媒体服务中，而这正意味着盗版网站是人们抢先观看最新内容的唯一途径（即使人们也订购了奈飞等平台的服务）。

权利联盟主张该国通过执法途径来打击盗版，呼吁对盗版网站经营者实施更加严厉的处罚并作为公众提供网络连接服务的供应商处获得更多的支持与帮助。

萨拉·林贝克表示：“有关各方还建议政府将盗版行为定为一项重罪以加大处罚力度，而且警方也将会采取更加完善的措施来打击盗版。此外，与网络服务提供商展开合作也将会降低盗版率。”

此外，向人们提供有关盗版问题的教育与培训活动也是一种使其远离盗版网站的方式。萨拉·林贝克相信这一举措正在不断取得成效，人们逐渐意识到盗版网站经营者所获取的收益与相关犯罪活动有关。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

塞浦路斯更新商标在线服务

借助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一系列合作项目，塞浦路斯企业注册与破产管理部门（DRCOR）更新了其现有的商标在线服务。

2019年7月15日，塞浦路斯启动了新的商标电子申请服务，此举将为该国用户提供更加完善的商标电子申请和相关在线服务。

这项全新的服务还将包含一些功能，以与将《2015年欧盟商标指令》转化为本国国内法过程中的相关监管变化保持一致。

新服务主要是根据欧盟合作项目的框架实施

的，尤其是“现有工具的主要改进”项目。塞浦路斯成为了首个实施该项目的知识产权局。

EUIPO 实施上述合作项目的总体目标是为欧盟知识产权网络中的各个知识产权局提供现代化的、先进的工具和服务，从而为欧盟的用户提供便利。

（编译自 www.tmdn.org）

瑞士初创企业在专利申请方面需注意的问题

专利对于初创企业有何意义？人们对于这一问题往往有着不同的答案。

有些人认为，初创企业不应该将专利申请作为要优先考虑的问题，因为申请专利通常会花费企业大量的资金。相反，初创企业可以在后期阶段（即明确了哪种产品有可能会获得商业上的成功）再递交专利申请。此外，有些人不建议初创企业申请专利，原因是即使其递交了专利申请也无法保证自己的发明一定会获得专利权，并且还会因此而遭遇到较高的财务风险。然而，专利对企业具有何种价值主要取决于初创企业本身、专利所涵盖的初步构思以及初创企业处于何种发展阶段。专利可被看成是一种多功能的工具，而且从长远来看会成为初创企业的真正资产。下文将详细介绍瑞士的初创期企业在专利申请方面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先融资还是先递交专利申请？

对于那些致力于开发专利技术的科技初创企业而言，投资者通常期望此类企业（即使在早期阶段）至少已经递交了专利申请，因为专利可作为一种强有力的工具为企业提供一定的竞争优势。天使投资人（Angel investors）和风险投资家往往不愿意对那些无力与市场中提供类似产品的其他企业展开竞争的初创企业进行投资。

何时递交专利申请？

初创企业往往发展得非常迅速。然而，在发展的过程中，此类企业通常难以抉择在哪一阶段递交专利申请。因为其最初的产品创意在转变为一种更具有发展前景的构思之前通常需要适应技术方面

的一系列挑战。然而，初创企业递交专利申请的时间越晚，其产品创意在递交专利之前被公众所知晓的可能性就越大，使初创企业可能无法获得专利权。因此，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初创企业都应该在自身的发明被公开以及开始最初的融资之前尽早递交专利申请。

如何使用自己的专利？

如果初创企业已经及时递交了专利申请，获得了资金支持并成功将产品投放到了市场，那么其仍可能会面临资金不足的问题。因此，此类企业在这一阶段不可能执行专利权，例如起诉竞争对手。然而，初创企业所持有的专利可使其他企业在开发以及使用侵权产品之前就提前收手。不同于某个产品样品能够受到的有限保护，高质量的专利文件将会尽可能扩大专利保护的范围，使竞争者难以找寻替代方案，从而为企业带来更多价值。

专利是一种宝贵的企业资产吗？

如果初创企业拥有多种可执行的知识产权，将吸引潜在的客户。即使此类企业只是拥有一个较小的专利组合也会使其极具吸引力。

总之，如果初创企业拥有一些创新技术构思，那么专利可作为一种强有力的工具为其发展提供助力。即使一件专利从未被销售或许可给他人，也会对初创企业产生重要的影响。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巴西棉农起诉德国化学巨头拜耳

近日，巴西马托格罗索州的棉花生产商协会主张索回农民已支付给德国化学巨头拜耳的 1.51 亿美元的特许权使用费。

此案的焦点是名为 Bollgard II RR Flex GM 的棉花品种。该品种能抵抗害虫和杂草，最初由美国公司孟山都研发。但拜耳以 630 亿美元收购了孟山都。棉花生产商协会在新闻发布会上称，棉农认为转基因种子不能构成事实上的技术发明，因此不能获得任何专利保护。在早期的一起案件中，巴西农民基于相同的论断让 Intacta RR2 PRO 大豆品种的专利被判无效。该协会表示：“如果专利撤销请求获得批准，除了能获得退款，棉农以后还能节省 240 美元/公顷的支出。”

马托格罗索的棉花种植占巴西棉花生产总量

的份额超过 88%。马托格罗索农业经济学研究所曾预测，该地区农民在 2019 年春季将种植 110 万公顷棉花。而巴西棉花生产商协会估计，2019 年春季巴西棉花种植会增长到 140 万公顷。因此，赢得专利诉讼将为农民节省一大笔支出。

拜耳在声明中表示，Bollgard II RR Flex GM 品种在巴西广泛种植，目前尚未收到关于该棉花品种专利诉讼的正式通知。但是，棉农的代理律师西德尼·佩雷拉（Sidney Pereira de Souza Jr.）已证实他们将对拜耳和巴西专利局提起诉讼。

（编译自 www.latestlaws.com）

阿根廷调整知识产权官费

近日，阿根廷知识产权局对商标、专利、实用新型与工业品外观设计官费进行了调整。

阿根廷新的知识产权官费从 2019 年 7 月生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专利相关费用

申请费用增长 22%，原来 10 项以内（含 10 项，下同）权利要求 4920 阿根廷比索、每增加一项另缴 180 比索，现为 10 项权利要求 6000 比索、每增加一项另缴 400 比索。审查费增长近 144%，原来 10 项权利要求 4100 比索、每增加一项另缴 180 比索，现为 10 项权利要求 10000 比索、每增加一项另缴 400 比索。前 3 年每年的年费从 1450 比索增长到 3000 比索；第 4 年到第 6 年的费用从 3500 比索增长到 5000 比索；第 7 年及其后的年费从 7000 比索增长到 12000 比索。

实用新型相关费用

申请费增长 22%，10 项权利要求从原来 2460 比索增长到 3000 比索。审查费增长 144%，10 项权利要求从 2050 比索增长到 5000 比索。另外，超过 10 项权利要求的申请和审查官费每增加一项另缴 200 比索。前 3 年每年的年费从 725 比索增长到 2500 比索；第 4 年到第 6 年的费用从 1750 比索增长到 2500 比索；第 7 年及其后的年费从 3500 比索增长到 6000 比索。

商标相关费用

申请费增长 30%，从 1700 比索增长到 2210 比索。商标续展费从 2100 比索增长到 2730 比索。

工业品外观设计费用

官费平均增长约 50%，其中，申请费从 1700 比索增长到 2550 比索，续展费从 2100 比索增长到 3150 比索。

(编译自 www.ip-coster.com)

毛里求斯《2019 年工业产权法》概述

2019 年 7 月 30 日，毛里求斯议会审核通过了《2019 年工业产权法》。这部法案旨在提高和加强该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以适应全球化浪潮所带来的诸多挑战。

据悉，该法案在 2019 年 8 月 9 日得到了毛里求斯代理总统的签署同意，并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在该国的《官方公报》上对外进行了公开。不过，毛里求斯政府目前尚未明确指出这部法案的正式生效日期，而且其中不同章节的实施日期也是有所差别的。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2019 年工业产权法》的适用范围实际上涵盖了所有涉及工业产权的事务。该法案的保护框架主要包括下列五个方面：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合作条约 (PCT)》；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的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商标、商号、地理标志、《马德里议定书》。

对于那些希望在毛里求斯为自家知识产权提供保护并借助各种国际条约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议来在全球保护自身利益的权利持有人而言，本文将着重介绍一些新法案可能会带来的重大变化。

专利、实用新型、PCT

目前，“计算机程序”以及“已发现新用途但无法真正投入使用的已知物质”已经属于不可获得专利保护的客体范畴。

人们将可以就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提出异议。

新法案首次允许毛里求斯的申请人为自己的实用新型提交申请。

实际上，毛里求斯现行的法律，即《2002 年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法案》，是允许人们通过 PCT 途径提交申请的。不过，由于毛里求斯并未加入该条约，因此相关的规定从未在该国实施过。而新的法案仍然针对如何通过 PCT 途径提交专利申请作出了具体规定。当然，毛里求斯政府会在适当的时候启动加入 PCT 的程序。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尽管毛里求斯当前的法律已经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申请流程作出了规定。但是，《2002 年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法案》中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条款迄今为止仍未生效。而新法案中的第 42 条到第 50 条再一次专门就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注册程序作出了规定。

植物新品种的保护

新法案中的第 51 条至第 72 条对如何保护育种者的权利做出了规定。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

根据新的法案，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是自申请日后的 20 年，而当前的保护期限为 15 年。

新法案已经就人们如何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交国际申请作出了规定。而且，毛里求斯政府将在适当的时候启动加入上述协定的进程。

商标、商号、地理标志、《马德里议定书》

在“诚实地同时使用 (honest concurrent use)”或者相类似的情况下，新法案将允许多名所有人获得同一个注册商标，但这必须要符合相关机构所设定的条件和限制。

只要在先使用过某件商标的商标所有人能够提交确凿的使用证据，即便该商标尚未进行注册，其仍可以在他人将相类似的标志用于相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时提出异议请求。

人们将可以为认证标志提交注册申请，不过在提交该申请的同时其还要再提供一份有关该标志

用途的协议复印件。

《2002 年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法案》对地理标志的申请流程作出了规定。但是，相关的法律条款至今仍未生效。而新法案中的第 105 条到第 114 条再次就地理标志的注册流程作出了规定。

新法案对如何根据《马德里议定书》提交国际商标注册申请作出了规定。而毛里求斯政府将会启动加入该议定书的程序。

(编译自 www.mondaq.com)

马拉维推出《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促进经济发展

2019 年 5 月，马拉维政府推出了全新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该政策是该国政府长期发展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据悉，政策以推进马拉维的工业化进程以及经济架构的转型工作作为重点任务，并希望借此来维持住本国经济的增长态势，特别是实现一种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此外，该政策还指出自马拉维摆脱殖民统治并实现独立后，如何为知识产权提供保护这一议题似乎已经远离了该国的发展框架，因此人们一定要清醒地知道知识产权才是技术提升、经济发展以及国家前进的主要驱动力，而马拉维政府也要制定出合理的制度框架来改善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使用工作。

实际上，马拉维并没有一个完全属于自己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除了《2017 年第 28 号商标法》以及《2016 年第 26 号版权法》之外，该国其他的法规均是在英国殖民时期所遗留下来的，并且与现在的发展形势可谓是格格不入。此外，马拉维的知识产权事务主要由两个不同的机构来负责管理，其中司法部下辖的登记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涉及工业产权的事务（包括专利、外观设计以及商标），而马拉维文化部下辖的版权协会则负责管理有关版

权的事务。

众所周知，由于此前缺少具有前瞻性且连贯统一的政策，人们一直都难以在马拉维的知识产权体系下创作出卓越的知识产权资产，并为其提供保护。因此，马拉维提出《国家知识产权政策》主要就是为了解决因该国过时的知识产权法律以及负责实施上述法规的机构所造成的种种不足，从而通过鼓励创新和创作来促进该国的经济发展，并提高本土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具体来讲，该政策主要聚焦于下列几大关键领域：

制定出一个能够以现代化手段来高效管理知识产权的制度框架：该政策构想建立起一个现代的标准自治机构，专门负责处理和管理马拉维的知识产权事务；

创作出更多的知识产权并为其提供保护：该政

策指出在马拉维本土创造出的知识产权实在是太少了，因此希望能够通过提供各种各样的奖励和资金来促进当地的科研工作；

高效利用好知识产权资产，并尽可能运用到商业活动中：该政策希望马拉维政府能够设立更多的创新机构和中心，并且为那些中小微型企业专门建立起一部分研发支持机构；

建立起一套高效且均衡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该政策希望能够出台本国的《专利法》《版权法》以及《外观设计法》，针对源自马拉维的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以及民间艺术表现形式制定出专门的法律

和政策，并且坚定履行诸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等的国际协定以捍卫国家利益；

提升民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强相关的能力建设：该政策建议在马拉维的各大院校里提供知识产权的培训课程，成立知识产权律师协会，进一步提高马拉维政府的知识产权执法以及争端解决能力。

此外，该政策还对负责各项工作的机构作出了详细的划分，并为每一阶段的工作任务制定出了时间表。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突尼斯将提高知识产权官费

近期，突尼斯商标局宣布其将在 2020 年提高知识产权事务的收费标准。

具体来讲，商标、外观设计以及专利的申请、续展、异议、公开以及撤销的费用都会做出相应的调整。

尽管突尼斯商标局目前尚未给出具体的新收费标准，但是根据当地媒体的报道，涉及商标事务的官费上涨幅度将会达到 100%，而专利与外观设计事务的官费则将分别提高 30% 和 20%。

据悉，突尼斯政府很快就会在本国的《官方公报》上公开上述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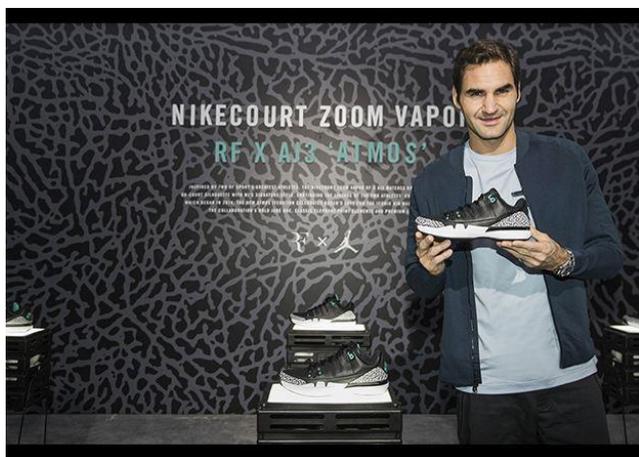
因此，鉴于知识产权的官费即将迎来较大幅度的变化，那些希望在突尼斯为自己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的申请人们应该尽早提交相关的申请，从而避免在未来缴纳更多的费用。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参考分析

网球名将费德勒与耐克公司之间的商标纠纷

在过去的 20 多年里，网球名将罗杰·费德勒（Roger Federer）与美国耐克公司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特别是耐克出品的一系列带有费德勒名字首字母缩写“RF”的产品更是早已受到全球网球迷的追捧。不过，随着双方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在 2018 年 3 月到期，费德勒突然失去了使用这一商标的权利。据悉，美国耐克创新合伙有限公司（Nike Innovate）在此前已完成了该商标在欧盟的注册工作（商标编号为 EUTM006819395）。



当然，在与耐克公司分道扬镳之后，费德勒凭借着良好的形象以及火爆的人气很快又找到了新的合作伙伴，那就是来自日本的著名服装制造商优衣库（Uniqlo）。在 2018 年的英国温布尔登网球公开赛上，费德勒第一次身着优衣库的运动服出现在了世人面前。而为了让全世界的网球迷都能看到这一场景，优衣库需要在未来的 10 年中向费德勒提供高达 3 亿美元的赞助费。在这里，人们可以试想一下，如果优衣库能够把早已深入人心的“RF”标志也镶嵌在自家的服装和配饰之上的话，那么一定会获得前所未有的关注度。

“RF”商标的所有权仍属于耐克

从法律层面来看，耐克在 2009 年便将“RF”这个商标注册在了服装和鞋类类别，并在今日依然

拥有着这件商标。而费德勒则拥有以其全名和签名完成注册的商标。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

其实，在 2018 年年初，耐克并没有打算向费德勒出售“RF”这件商标。不过，就在停止与费德勒合作的一年后，耐克已开始停止销售带有其首字母的各类服装和配饰。尽管费德勒对于重新获得这件商标一直秉承着积极乐观的态度，但商标法的规定毕竟就在那里摆着，耐克依然合法拥有着上述标志。因此，这里就产生了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这位 20 次问鼎大满贯的传奇网坛球星是否还有机会赢回使用“RF”商标的权利？

费德勒与耐克分手所带来的后果

首先，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RF”并不能单纯地以两个首字母来理解，其实质上是耐克公司根据相关商标法规完成注册的独特图形设计，而且这一设计早已被全球的网球迷以及费德勒本人所熟知。因此，目前最好的解决方案是由费德勒或者其当前的赞助商从耐克手中收购该商标，或者耐心地等待 5 年时间，到那时再以耐克未实际使用为由请求宣布这件商标是无效的。

此外，对于那些刚刚开启自己的职业生涯或者创业的人群来讲，费德勒和耐克之间发生的故事也算是为其敲响了一个警钟。任何人如果只是为了短

期的收益便未加思索地签署了协议或者将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话，那么其在未来势必会遭遇到诸多意想不到的纠纷，特别是事业发展越成功，这种麻烦事可能就会越多。

因此，尽早制定出详尽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因为这不仅可以确保企业与个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还能用来阻止其他人通过盗用知识产权来谋取非法收益。

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其他球员正在尽力避免费德勒曾经犯下的错误。例如，另一位网坛名将诺瓦克·德约科维奇（Novak Djoković）就预防性地将自己名字中的首字母注册成了商标（商标编号为EUTM012464951），从而避免将那些能够代表自己职业生涯成就的标志拱手相让给诸如耐克等的大型运动服装生产商。

结语

实际上，从某种程度来看，运动员的职业生涯是非常“脆弱的”，而且人们普遍难以预测这段生涯可以延续多长时间。因此，运动员在构建个人品牌的过程中一定要制定出合理的战略，这其中就包

括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在过去的多年间，费德勒参加的锦标赛相比以前有所减少，他更关注的是如何保持好身体机能。通过此举，费德勒延长了自己的职业生涯，而且一直到目前也没有对外宣布有任何的退役打算。也许，在十几年前，费德勒自己也没有想到自己的职业生涯可以如此持久，而这似乎也影响到了他所采取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例如同意耐克将他名字的首字母注册为商标并据为己有。不过，尽管出现了一些插曲，但诸多迹象表明无论是费德勒还是耐克都在努力寻求通过协商来达成和解，以避免法院诉讼对双方形象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不管怎样，38岁的罗杰·费德勒仍会继续活跃在网球赛场上。根据网球专家们的说法，他的职业生涯至少会延续到2020年东京奥运会。此外，费德勒目前正在前往美国纽约参加另一项大满贯赛事。如果他能赢得最终的胜利，那么这将是费德勒首次身着优衣库的球衣问鼎奖杯。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知识产权在时尚产业中所发挥的作用

现如今，时尚产业已成为全球最具创意和发展前景的行业之一。每一天都有数不尽的新奇产品和概念横空出世。在时尚产业中，一个好的创意或者概念往往是企业顺利开展业务的基石，因此绝大部分时尚产业（例如高档时装、奢侈品以及高级成衣）的从业人员在努力创作和推销自家产品时都深知为这些知识产权提供保护的重要性。

不过，从实际情况来看，目前仍然有一些规模较小或者业务覆盖范围较小的企业会忽略掉这件事。因此，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当前的这种商业环境下，任何一家企业（包括那些涉足时尚产业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基本上都是来自于那些原创

的表现形式和创新成果。

作为一个蓬勃发展的行业，时尚产业相比从前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由于时尚产业指的不只是服装和配饰，同时还涵盖各种各样的奢侈品，因此知识产权对于该行业已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特别是，在看到那些时尚设计师每天都在抱怨自己的作品遭到他人抄袭和剽窃之后，人们一定能够明白为什么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在时尚产业中正在变得越来越重要。上述这种所谓的“借鉴”行为已经严重影响到了时尚产业的发展，因此这个势头必须要被遏制住。

相比于其他行业，时尚行业中的知识产权主要有以下三种形式：版权、商标以及专利。

版权

版权可以为原创性的文学或者艺术作品提供保护。版权的保护范围涉及时尚设计中的创意元素，但是不包括其中的物理功能。尽管服装本身无法获得版权保护，但是产品的设计却可以获得版权，例如印刷图案等。

商标

商标的保护范围包括各种标志、标识、标语以及时尚产业中的诸多品牌。就时尚产业而言，为品牌提供充足的保护是最重要的事情。而且，由于时尚行业的产品获得专利权的难度较大，特别是该行业中的企业为了保护自家独有的品牌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源，因此很多时尚企业都会直接选择以商标的形式来保护品牌。

相比于获得专利权的漫漫长路，时尚企业获得

商标保护似乎是一个成本更低且更加简单的模式，尤其是获得商标权所需要的时间要少得多。然而，不幸的是，商标保护的劣势就在于其只能保护某件产品的标志或者标语，而无法为整件产品或者商品提供保护。

专利

为了获得专利保护，任何创新成果都必须具备创造性、新颖性以及工业实用性。不过，一般来讲，艺术作品是难以获得专利权的，特别是在谈到时尚产业时，人们很少会在第一时间想到以专利的形式来提供保护。同时，由于时尚产业的流行趋势几乎每时每刻都在变化，因此寻求专利保护似乎有些不太划算。换句话来讲，除非相关的设计方案每年都不做任何新的变化，否则申请专利的成本实在是太高了。当然，如果是那种技术性的创新成果，时尚产业最好还是为此提出专利申请，毕竟这可以为其带来无可比拟的竞争优势。

时尚专利的所有人可以拥有使用其创新成果（包括与时尚业务有关的产品、设计或者工艺）的一切法定权利。因此，若能获得相关创意产品的专利权，企业将会为自己的知识产权提供最可靠的保护。

（编译自 www.mondaq.com）